

健行科技大學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6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學士班簡章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67065 號核定之招生規定訂定。



健行科技大學
進修部招生諮詢



106 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校址：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電話：(03) 4581196 轉 3711-3715(進修部教務組)

傳真：(03) 2503859

網址：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recruit/index.html

健行科技大學簡介

卓越辦學

- ☑**教部評鑑第一** 104 年教育部評鑑，所有科系 **100%通過評鑑**，通過率**全國第一**。
- ☑**教部卓越肯定** 獲得教育部教學卓越學校獎補助金額高達 **3 億 6 仟萬元以上**。
- ☑**教部獎助肯定** 105 年獲得教育部獎補助款 **5,079 萬元**，**全國私立科大第 9 名**。
- ☑**設備全面提升** 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獎補助金 **7,959 萬餘元**，全力提升教學設備。
- ☑**優秀學生獲獎** 資工系黃冠龍同學榮獲 **105 年總統教育獎**。
- ☑**傑出學生獲獎** 資管系邱泰源同學獲頒 **103 年全國十大傑出青年**。
- ☑**競賽成績斐然** 近五年師生在國際發明展及國際競賽中共獲得 **8 面特別金牌、39 面金牌、45 面銀牌、47 面銅牌及 3 項佳作**，成績斐然。
- ☑**企業合作密切** 與宏達電子、趨勢科技、欣銓科技、日月光集團、宏致電子、戴爾科技、王品集團、神腦國際、昇恆昌、采盟、安捷飛航、亞東電子商務(GoHappy)、雄獅旅遊、新竹物流、德商信可物流(世界前三大物流公司)等知名企業進行產學合作，每年約 **500 家**企業提供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機會。
- ☑**國際實習視野** 與法國知名坎培爾職訓學校合作，提供學生赴**法國米其林餐廳海外實習**，全國唯一。同時與日本、新加坡等地知名企業亦有合作。
- ☑**運動成績傑出** 本校籃球隊 **104 年獲 UBA 大專籃球聯賽甲二組冠軍**，**105 年獲甲一組第 4 名**。籃球隊教練獲選為國家代表隊教練，並培育出 **3 位 2017 年世大運國手**。
- ☑**企業愛用肯定** Cheers 快樂工作人雜誌評比，健行科大榮獲**企業最愛用私立技職校院第 9 名**。

優良校園

- ☑**地點最優質** 本校位處桃園市中壢市區，緊鄰中壢車站及前後站商圈，步行僅需 **8 分鐘**。
- ☑**生活最便利** 校門口設有 **Ubike 站**，連結中壢各大鬧區，短程代步更輕鬆。透過 **Ubike** 從本校到各景點時間：**中壢前站商圈血拼(5 分鐘)**、**中原夜市吃小吃逛地攤(5 分鐘)**、**中正公園及市立圖書館享受藝文饗宴(8 分鐘)**、**SOGO 商圈逛街看電影(10 分鐘)**、**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10 分鐘)**、**中壢觀光夜市美食之旅(13 分鐘)**、**忠貞市場雲南異國之旅(20 分鐘)**，生活機能第一。
- ☑**開車最方便** 無論從北二高大溪交流道或中山高速公路中壢交流道，開車到校只需 **10 分鐘**車程。
- ☑**設施最新穎** 斥資 **10 餘億**，修建教學大樓包括電資學院、工學院一館、工學院二館、商學院、體育館、行政大樓、圖書館以及全新民生創意學院大樓、運動操場及地下 **2 層**汽機車停車場，全新設施，桃園第一。
- ☑**教學最先進** 教室 **100%**設置電子化教學設備，設置教學情境教室、創客中心、實務教學工廠及特色實驗室等，年年斥資逾億元更新軟硬體設施，改善校園環境，學習品質桃園第一。

就讀健行科技大學的理由

十全十美的大學

① 生活交通最便利

1. 距離中壢火車站僅 500 公尺，步行只要 8 分鐘。
2. 緊鄰中壢商圈及中原商圈，生活機能完善。
3. 校門口即有 Ubike 站，輕鬆代步好便利。

③ 教學品質最卓越

多年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大學(桃竹苗區 105 年僅有長庚科大與本校獲得)、技職再造、自我評鑑、獎補助款等各項考核之肯定。證照專業訓練、國際發明展、校外競賽成績優異。

⑤ 系所特色最吸睛

1. 綠能科技、資訊安全、防災科技、無人機應用、精密機械、觀光餐旅、物聯科技、室內設計、數位媒體及跨領域新零售等領域表現傑出。
2. 實務教學能量深獲政府機關信賴，推廣教育中心承辦勞動部、中研院等機關專業技能培訓班。
3. 創客中心、餐旅大樓、木工教室、數媒系專業教室(全國唯一)、財金金融中心、智慧科技農場、太陽能板架設(全國唯一認證考場)、道德駭客滲透測試技術實驗室。
4. 專業技術領先全台，擁有綠色能源、空間資訊與防災、網路全球衛星定位、歐亞、非破壞檢測等校級研究中心，每年承接 2,300 萬以上產官學計畫。
5. 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檢定合格考場：甲級 2 間(室內配線/冷凍空調)、乙級 11 間、丙級 5 間，受到政府信賴肯定。
6. 全校升級 IEEE 802.11ac 無線上網與 E 化教學設備，主幹網路達 10Gbps 速率，支援遠端上課及課業諮詢，打造行動校園。

⑦ 國際交流最深入

1. 與美國科羅拉多大學、阿帕拉契州立大學、西南明尼蘇達州立大學、中央奧克拉荷馬大學及俄羅斯莫斯科國立大學等歐美日名校辦理 3+2 雙聯學制、交換學生、暑期參訪等國際交流合作。
2. 與大陸浙江財經大學、瀋陽工業大學及深圳職業技術學院等共 15 家大學進行深度交流，101 學年度至今已有 47 名交換學生就讀。
3. 與法國坎佩爾職訓學院、日本沖繩縣社團法人泡盛協會、新加坡樟宜機場等知名機構進行實務教學、實習交流及合作。

② 就業發展最容易

緊鄰科技工業區，位居桃園航空城的核心，與知名企業密切合作交流，就業率達 9 成以上，畢業立即就業，未來發展不可限量。

④ 專業師資最優秀

擁有最優秀的師資群，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比例達 83.5%，全體教師具博士學位者達 76.16%，領先全國各私立科技大學，教學熱忱與研發實力廣為各界肯定。

⑥ 產學合作最務實

1. 與知名優質廠商如宏達電子、趨勢科技、欣銓科技、日月光集團、宏致電子、戴爾科技、王品集團、神腦國際、中華汽車、昇恆昌、采盟、安捷飛航、亞東電子商務(GoHappy)、雄獅旅遊、新竹物流、德商信可物流(世界前三大物流公司)進行產學合作。每年約 500 家企業提供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機會。
2. 學生實習跨足法國、日本、新加坡等地知名企業，展現學生國際化能力。
3. 2010 年獲得企業愛用 8 大私立技職校院之一。
4. 2016 年獲得 Cheers 雜誌評選最佳大學指南企業最愛技職私校第 9 名。
5. 設有高中職→大學→企業三方接軌「校校企」合作，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同時促進就業媒合。

⑧ 獎助學金最豐厚

提供充裕獎助學金，包括：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經濟弱勢扶助、體育競技、證照檢定、校外競賽、社團服務等，每年提供獎助學金超過 6,000 萬。

⑨ 住宿環境最舒適

學生宿舍採飯店式管理，設有健身房、桌球室、撞球檯、籃球場、投籃機、Wii、閱覽室、交誼廳、洗衣間、自動販賣機等設施，更有課輔小老師進駐，住得安心。

⑩ 社團活動最多元

豐富多元社團活動，包括自治、綜合、學術、學藝、體能、康樂、服務性社團共 68 個，各有獨立社窩(辦公室及活動空間、專屬電話、E-mail 及網頁空間)。學校全力支援學生社團活動，校內表演場地、舞台眾多，支援社團外快閃與表演活動！

健行榮耀績效

| 時間 | 榮耀績效表現 |
|------------|--|
| 95-104 年 | 獲教育部獎勵「卓越計畫」補助累計達 3 億 6 千餘萬元，近年桃園區僅健行科大與長庚科大獲此殊榮。 |
| 95-105 年 | 成為全台第一所與莫斯科國立大學(Lomonosov Moscow State University)締結姊妹校之大學。 |
| 101-104 年 | 電子系連續 4 年獲智慧電子跨領域應用專題系列課程計畫，總經費達 500 萬元。 |
| 101-105 年 | 積極拓展國際視野，與日本泡盛品酒協會合作開設「琉球泡盛學」講座，講座持續辦理至今已第五年；並有餐旅系學生於 103-105 年度分別赴新加坡與日本沖繩進行海外實習。 |
| 101-105 年 | 應用外語系開設「航旅服務學分學程」，畢業學生錄取國內外航空公司空服員及地勤人員共 18 人。 |
| 102-105 年 | 自 102 年起連續四年榮獲「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獎助執行協助高職優化計畫」。 |
| 103-105 年 | 餐旅系連續 3 年榮獲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總經費 271 萬元，補助學生出國進修。 |
| 101 年 8 月 | 機械系師生榮獲「上銀智慧型機械手實作競賽」冠軍，獎金 40 萬元。 |
| 101 年 9 月 | 電子系舉行「全國技能檢定數位電子甲級技術士」術科測驗合格場地揭牌典禮。 |
| 101 年 9 月 | 資工系成立台灣第一所美國國家安全局認可之 EC-Council 授權的資安國際認證教育訓練與考試學院，為桃園市大專院校中唯一之原廠授權 EC-Council 學院。 |
| 102 年 5 月 | 進修部李亞菁同學榮獲教育部表揚「102 年全國慈孝家庭楷模」。 |
| 102 年 6 月 | 美國田納西州立大學教授與該校 10 位同學參加本校財金系教學交流活動。 |
| 102 年 8 月 | 電子系獲教育部「光電綠能元件與系統之效率提升及整合應用之研究」特色計畫總金額 1600 萬，成立智慧綠能實驗室。 |
| 102 年 9 月 | 獲教育部甄選「技專校院通識課程績優學校」表揚，為北部唯一獲獎學校。 |
| 102 年 10 月 | 參與「2013 烏克蘭國際發明展」，共計獲得 6 金 6 銀，及 3 件特別獎。 |
| 102 年 10 月 | 參與「2013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共計獲得 1 金 1 銅。 |
| 102 年 10 月 | 參與「2013 波蘭華沙國際發明展」，共計獲得 1 金。 |
| 102 年 10 月 | 工管系「企業系統整合與應用實驗室」提供給學生進行創新與智慧製造之實習場所，至目前為止產出 70 餘件專利，成果豐碩。 |
| 102 年 11 月 | 國企系師生獲得「2013 全國大專校院休閒渡假村行銷創意競賽」第一名。 |
| 103 年 2 月 | 「好學有禮」之校訓碑落成揭牌，建立學校精神標竿。 |
| 103 年 3 月 | 與內政部移民署簽訂「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落實尊重多元、友善校園之理念。 |
| 103 年 4 月 | 與姊妹校美國明州西南州立大學舉行交換學生簽約儀式，共同簽屬交換學生計畫。 |
| 103 年 4 月 | 機械系通過教育部「技職再造設備更新計畫」，共獲得 2300 萬補助，培訓精密機械加工人才。 |
| 103 年 9 月 | 師生參與「2014 台北國際發明展」，共計獲得 1 金 1 銀 2 銅，成績傲視全國。 |

| | |
|------------|---|
| 103 年 10 月 | 資管系碩士班學生邱泰源榮獲「中華民國第 52 屆十大傑出青年」，為全國技職體系的典範。 |
| 103 年 11 月 | 電子系師生獲得「2014 第 19 屆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第一名。 |
| 103 年 12 月 | 參與「2014IIIC 國際創新發明競賽」，共計獲得 2 金 2 銀 2 佳作。 |
| 104 年 4 月 | 日本弘前大學蒞臨本校進行學術交流。 |
| 104 年 4 月 | 籃球隊以全勝成績榮獲「103 學年度 UBA 大專籃球聯賽甲二級男子組」冠軍。 |
| 104 年 5 月 | 餐旅系師生參加「2015 韓國國際料理烹飪大賽」榮獲 1 金 7 銀 2 銅佳績。 |
| 104 年 5 月 | 與國際大廠「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產學合作契約。 |
| 104 年 6 月 | 與國內旅遊業第一品牌「雄獅旅行社」簽訂產學合作意向書。 |
| 104 年 6 月 | 世界前三大物流公司德國鐵路集團「信可物流」與本校簽署產學合作，提供實習就業機會。 |
| 104 年 8 月 | 機械系與莫斯科大學合作參加東元電機舉辦的「東元國際創意競賽」，榮獲首獎。 |
| 104 年 8 月 | 通過 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 |
| 104 年 9 月 | 餐旅系師生參加「加拿大國際泛亞式廚藝大賽」榮獲 3 金。 |
| 104 年 10 月 | 湖南長沙技術學院蒞臨本校進行三創(創新、創意、創業)交流。 |
| 104 年 10 月 | 參與「2015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共計獲得 1 銀 1 銅。 |
| 104 年 10 月 | 參與「2015 IIIC 國際創新發明競賽」，共計獲得 3 金 3 銀 4 銅。 |
| 104 年 10 月 | 應資系師生榮獲「2015 全國大學暨技專院校超級盃地理資訊系統應用與技能競賽」第一名。 |
| 104 年 11 月 | 行銷系建置亮點空間，與桃園機場免稅店合作打造產學環境，並展示師生實務作品，成為本校一大特色。 |
| 104 年 12 月 | 資工系吳匡時教授榮獲「104 年度傑出發明家」，並獲副總統與立法院長接見表揚。 |
| 104 年 12 月 | 資工系榮獲教育部「技職再造技計畫」補助新台幣 1,400 萬元，經費運用於滲透測試專家實驗室、大數據、思科與資通安全等實驗室設備提升。 |
| 105 年 3 月 | 餐旅系 14 位同學前往法國知名坎佩爾職訓學院，接受 9 個月的課程與實務訓練，並赴當地米其林餐廳進行實習。 |
| 105 年 4 月 | 資工系洪浩翔同學在學期間取得「CCIE 頂級證照認證」，為全國科大学生殊榮。 |
| 105 年 4 月 | 籃球隊榮獲「104 學年度 UBA 大專籃球聯賽甲一級男子組」第四名佳績。 |
| 105 年 4 月 | 太陽光電設置技術士乙級技能檢定場正式啟用，為全國首座太陽光電檢定場地。 |
| 105 年 5 月 | 與名列「全球最大 500 家公司」戴爾電腦簽署策略聯盟。 |
| 105 年 5 月 | 行銷系師生榮獲「桃園市智慧節電計畫-微電影創意節電競賽」企業組第一名。 |
| 105 年 5 月 | 資工系師生參加「105 亞洲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榮獲輪型機器人摸黑-大專院校組-C 組第一、二名。 |
| 105 年 5 月 | 數媒系成立桃園唯一 Acoustuca Mixcraft 數位成音國際證照認證中心。 |
| 105 年 5 月 | 餐旅系師生參加「2016 韓國國際料理烹飪大賽」榮獲 4 金 1 銀 2 銅。 |
| 105 年 5 月 | 資管系師生榮獲「雲端 APP 程式設計」北區賽大專組第一名；全國賽大專組第二名。 |

| | |
|------------|--|
| 105 年 6 月 | 行銷系師生參加科技部「科教國合司科普活動」計畫，榮獲 103 年冠軍、季軍；104 年度冠軍；105 年度季軍。 |
| 105 年 6 月 | 參與「2016 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共計獲得 1 金 2 銀 1 特別獎。 |
| 105 年 6 月 | 資工系碩士班黃冠龍同學榮獲「2016 總統教育獎」，由總統親自頒獎。 |
| 105 年 6 月 | 教育部科技大學綜合評鑑本校校務類與專業類學士班獲全數通過，通過率全國第一。 |
| 105 年 7 月 | 行銷系與桃園機場昇恆昌免稅店、采盟免稅店進行學生校外實習合作，留任正職人數已逾 150 人。 |
| 105 年 7 月 | 劉孟竹老師入選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籃球隊教練；籃球隊學生黃泓瀚、簡祐哲及曾品富獲選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籃球國家代表隊。 |
| 105 年 8 月 | 與「南非大學」進行雙邊國際合作交流。 |
| 105 年 9 月 | 參與「2016 台北國際發明展」，共計獲得 1 金 2 銀 1 銅。 |
| 105 年 9 月 | 國企系「航空服務與行銷企劃組」開辦全國第一個民航機師訓練學程。 |
| 105 年 9 月 | 統計全校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人數佔應屆畢業生比率平均達 6 成。 |
| 105 年 9 月 | 統計全校在學生共取得 21,624 張證照，平均每位學生擁有 2.8 張證照。 |
| 105 年 10 月 | 慶祝 50 週年校慶，擴大舉辦校慶運動會、園遊會暨校園演唱會，桃園市鄭文燦市長親臨祝福。 |
| 105 年 10 月 | 餐旅系學生參加「2016 KFTF WACS 韓國奧林匹克餐飲大賽」榮獲 1 銀 2 銅。 |
| 105 年 12 月 | 電子系師生參加「2016 亞洲創新設計大賽」榮獲一等獎。 |
| 105 年 10 月 | 機械系成立 3D 列印中心，並與實威國際、通業科技、研能科技、國航科技、立印科技及寶聯通等公司簽訂產學合作契約。 |
| 105 年 11 月 | 全新餐旅大樓(民生創意學院)落成，建置實習餐廳、多功能宴會廳，並設有西餐烹調、烘焙、飲料、咖啡烘焙、品茶、巧克力、房務實習、商務中心及五星客房等新穎的專業教室。 |
| 105 年 11 月 | 全新運動操場及地下二層汽機車停車場落成，提升運動環境並提供師生便利、安全的停車場所。 |
| 105 年 11 月 | 國企系與安捷飛航訓練中心簽署策略聯盟意向書，開設「民航機師與飛航管理學分學程」。 |
| 105 年 11 月 | 與遠東集團旗下平台亞東電子商務 (GoHappy) 簽署產學合作契約，投入大數據研究。 |

健行亮點新聞

| 時間 | 亮點新聞 |
|------------|---|
| 101 年 8 月 | ETtoday ---本校正式恢復原校名「 健行科技大學 」 |
| 102 年 11 月 | 蘋果日報 ---發明展奪 20 金手機套測紫外線 ▲2013 年健行科大資工系師生團隊發明的「具除濕裝置之馬桶水箱」獲德國紐倫堡發明展金牌。 |
| 102 年 12 月 | 人間福報 ---台日銀髮族於健行科大見習交流 ▲日本 Long Stay 協會在台灣銀髮族協會陪同下，到中壢市健行科技大學 DIY 台灣特產鳳梨酥，完成「一日大學見習」活動。 |
| 103 年 1 月 | ETtoday --- 健行科大 創意設計排風扇裝捕蚊燈 ▲健行科技大學工管系師生團隊所設計「排風扇裝捕蚊燈」作品，受邀教育部技專校院最新研發成果發表記者會參展作品(全國僅精選 8 件)。 |
| 103 年 1 月 | 中時電子報 --- 健行科大 陳立元發明具捕蟲功能照明裝置 ▲教育部今天舉行技專校院最新研發成果發表會，健行科大工管系陳立元教授師生團隊發明「具捕蟲功能照明裝置」之作品受邀展出。 |
| 103 年 6 月 | CTimes ---NI、晶技與健行科大合作共創產學三贏新局 ▲美商國家儀器(NI)、台灣晶技公司與健行科技大學電子系合作，開設電子元件測試與產業機構自動化兩學程，共創產學三贏新局。 |
| 103 年 7 月 | 自由時報電子報 --- 健行科大 童玩社教弱勢學生製造環保科學童玩 ▲健行科技大學童玩社到台南教黃絲帶愛網關懷協會輔導的弱勢學生創作「科學童玩」，對啟發孩子的創造力有很大助益。 |
| 103 年 7 月 | 中時電子報 --- 健行科大 專業與通識並重 ▲健行科技大學以校訓「好學有禮」為核心理念成立「學禮書院」，定期舉辦講座及研習，提供教職員自我修養的機會，由上而下帶動好學有禮的校風。 |
| 103 年 11 月 | 中時電子報 --- 健行科大 管理學院專業態度並重 ▲健行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培育學生的首要宗旨為「專業」與「態度」爭取企業的認同，強化學生的畢業發展能力！ |
| 103 年 12 月 | 中時電子報 --- 實威 捐健行科大 3D 列印機 ▲大中華區最佳設計研發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實威國際工程捐贈健行科技大學兩台個人型 3D 列印機，協助推廣 3D 列印技術，並培養更多優秀的設計人才。 |
| 103 年 12 月 | 中時電子報 --- 健行科大 善用在地資源創造產學雙贏 ▲位於桃園市各大工業區中心位置的健行科技大學透過「產學合作計畫、學生校外實習及雙軌專班」與在地廠商建立長期合作，有效提升教師實務教學與研發能力及縮短學用落差，培育契合產業需求的人才並創造產學雙贏。 |
| 104 年 1 月 | 中時電子報 --- 健行科大 推廣教育中心優質進修基地 ▲健行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以全新優質場地、新穎設備、專業師資與優質服務提供最專業的進修場所，近年來已成為北部民眾進修的重要基地。 |

| | |
|------------|--|
| 104 年 3 月 | 中央通訊社---桃園市民上課不用錢，健行科大推出國內唯一免費進修專班 ▲健行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連續三年獲評為 TTQS 銀牌的優質機構，為善盡社會責任並回饋鄉里，率先推出「桃園市民」及「弱勢民眾」免費進修課程。 |
| 104 年 3 月 | 自由時報電子報---UBA》末節拉尾盤健行奪甲二冠軍 ▲UBA 大專籃球聯賽甲二級決賽，健行科技大學和中洲科大廝殺全場，終場 73：66 獲勝，拿下 103 學年度全國甲二級冠軍。 |
| 104 年 4 月 | yam 天空新聞---健行科技大學培訓人才成果豐碩創造高就業率成職訓班領導品牌 ▲健行科技大學舉辦「產業技術人才培訓據點建置計畫」成果發表會，邀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主管以及廠商與會，共同見證本校優良成效(近兩年辦理的職訓班達到平均 85%的超高就業率)。 |
| 104 年 5 月 | 聯合新聞網---健行科大與趨勢科技結盟開課 ▲健行科技大學與國際大廠趨勢科技簽定產學合作，成為與趨勢科技合作的第一所私立科技大學。 |
| 104 年 5 月 | 聯合新聞網---健行科大研發 3D 冰淇淋機做出台北 101 ▲健行科技大學巧用 3D 列印技術研發冰淇淋機，榮獲台灣專利及多國發明獎金牌。 |
| 104 年 6 月 | 聯合報---健行科大、安碁合作培育雲端人才 ▲健行科技大學與宏碁集團旗下安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培養新一代資安產業人才為目標，簽訂產學合作契約，除安排學生校外實習，同時引進安碁企業教師進行教學。 |
| 104 年 8 月 | yam 天空新聞---聯隊遠征加國廚藝大賽台灣雙名廚陳麒文、黃經典勇奪 2 面金牌 ▲健行科大餐旅系黃經典老師代表台灣參與加拿大廚藝比賽榮獲 2 面金牌。 |
| 104 年 10 月 | 聯合財經網---健行科大主辦 2015 綠色能源研討會 ▲健行科大電機系與綠色能源研究中心以提升綠能技術，促進再生能源產業升級為矢志，自 2001 年起每年舉辦綠色能源研討會共商綠色能源科技產業的發展。 |
| 104 年 12 月 | 車訊網---捐贈七台試驗車給健行科大，中華汽車向下扎根開創技職教育 4.0 ▲健行科大機械系車輛工程組獲中華汽車捐贈 ZINGER 車輛，作為電動車及油電混和車款研發與教學示範車，提升專業實務人才培育。 |
| 105 年 2 月 | ETtoday---專利申請數出爐了，私立科大擠下台成清交！ ▲105 年專利申請數公布，健行科大申請數擠下台成清交獲全國第 4 名！ |
| 105 年 3 月 | 中時電子報---赴法學廚藝健行學子開先河 ▲健行科大餐旅系 14 名學生赴法國知名坎佩爾職訓學院接受 9 個月實務訓練，並於米其林餐廳進行海外實習課程。 |
| 105 年 4 月 | 中時電子報---全國首座太陽光電設置技術士乙級技能檢定場於健行科技大學啟用 ▲健行科大建置全國第一座「太陽光電設置技術士乙級技能檢定場」，為培養太陽光電系統架設人才及推廣綠色能源貢獻心力。 |

| | |
|------------|---|
| 105 年 5 月 | <p>中時電子報---產學合作健行科大資源加分</p> <p>▲健行科大電子系與台灣瑞薩電子公司、台灣晶技公司舉辦產學合作簽約儀式，培訓嵌入式微控制器人才獲世界賽事與業界肯定。</p> |
| 105 年 5 月 | <p>中時電子報---健行好棒盃 700 學子競技</p> <p>▲健行好棒盃餐旅技能暨創業創意全國公開賽辦出公正嚴謹口碑，105 年有 61 所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生，共 741 名選手參加。</p> |
| 105 年 5 月 | <p>自由時報電子報---健行科大、聯邦銀行產學合作畢業即就業不是夢</p> <p>▲健行科大財金系與聯邦銀行簽訂產學合作契約，讓學生畢業就業無縫接軌。</p> |
| 105 年 5 月 | <p>自由時報電子報---黃冠龍拿總統教育獎，健行科大 50 年來首位</p> <p>▲健行科大資工系學生黃冠龍榮獲 2016 年總統教育獎，由總統親自頒獎。</p> |
| 105 年 6 月 | <p>自由時報電子報---健行科大「鞋尋」行動募集二手鞋送非洲</p> <p>▲健行科大學生自動自發貢獻愛心，為對抗肆虐非洲的沙蚤病，辦理「鞋尋」二手鞋募集活動，成功募集 3570 雙鞋送暖到肯亞！</p> |
| 105 年 6 月 | <p>聯合新聞網---匹茲堡發明展健行科大 1 金 2 銀</p> <p>▲健行科大資工系師生以「輕鋼架 LED 日光燈照明系統之創新應用」等作品榮獲匹茲堡發明展 1 金 2 銀 1 特別獎。</p> |
| 105 年 6 月 | <p>巴哈姆特電玩資訊站---Garena 校際盃《英雄聯盟》項目，健行科大拿下中路單挑王</p> <p>▲健行科大學生張博誠於 Garena 校際盃《英雄聯盟》項目中獲得「中路單挑王」。</p> |
| 105 年 7 月 | <p>聯合新聞網---金融科技新浪潮健行科大財金系破浪前行</p> <p>▲為迎合數位金融環境之變遷，健行科大財金系結合金融知識、資料分析技術及跨領域整合性專業培訓人才，並與知名企業產學合作以大幅縮短學用落差。</p> |
| 105 年 7 月 | <p>聯合新聞網---無人機席捲全球帶動商機與就業市場</p> <p>▲健行科技大學應用空間資訊系規劃「UAV 無人機應用課程」，洞燭先機，搶先前瞻育才，近幾年組成「無人機飛行小隊」帶領學生做中學，專業能力深獲各界肯定。</p> |
| 105 年 8 月 | <p>大成報---健行科大推廣中心產業技術人才培訓據點計畫正式啟動</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健行科技大學建置「機械、金屬及相關製造產業類」及「電子資訊產業類」據點計畫，計畫期間針對產業需求開設 20 門職業訓練課程，培養符合產業趨勢的優秀專業人才。</p> |
| 105 年 10 月 | <p>聯合財經網---健行寶可夢幫你教育課程圓夢</p> <p>▲健行科大推廣教育中心期望成為北部地區最大的教育訓練中心，從 99 年開始陸續開設商管學堂、設計學堂、工程學堂、資訊學堂以及語言學堂，共開設過超過五千門的課程，會員人數達到近 7 萬人，是桃園地區進修人數最多的學校。</p> |
| 105 年 10 月 | <p>麗台運動報---105 年全國社會組籃球錦標賽由健行科大奪冠</p> <p>▲以健行科大學生為班底組成的國光電力隊於 105 年全國社會組籃球錦標賽中勇奪冠軍！</p> |

| | |
|------------|--|
| 105 年 10 月 | <p>蘋果日報---韓國奧林匹克餐飲大賽台灣隊奪團體金牌</p> <p>▲在韓國舉行的「2016 KFTF WACS 韓國奧林匹克餐飲大賽」由健行科大黃經典及外校三位教師組成的台灣代表隊再度拿下團體金牌的佳績。</p> |
| 105 年 10 月 | <p>自由時報電子報---健行科大「泡盛品酒認證」由日本會長頒授證書及胸章</p> <p>▲健行科大餐旅系與日本沖繩泡盛品酒協會合作開設「琉球泡盛學講座」，66 位通過品酒資格認證考試的學生，由日本泡盛品酒協會會長新垣勝信頒授證書及刻有品酒師編號的胸章。</p> |
| 105 年 10 月 | <p>HiNet 新聞社群---健行 50 經營有成，健行科大 50 周年校慶系列活動熱鬧登場</p> <p>▲健行科大 50 周年校慶活動熱鬧展開，除 50 周年生日外，餐旅大樓完工、嶄新操場落成更是三大喜事，除了可讓學生擁有五星級之教學場地使用，亦可讓週邊鄰居及師生們享受更安全舒適的運動活動空間。</p> |
| 105 年 10 月 | <p>中央通訊社---2016 亞洲創新設計大賽 - 健行科大電子系勇奪一等獎</p> <p>▲由美國 FPGA 晶片領導廠商 Altera(現為 Intel 子公司)和友晶科技主辦的「亞洲創新設計大賽」，是亞太區首屈一指的 FPGA 設計競賽，更是頂尖學生視為最高榮譽的競技場。健行科大電子系廖裕評老師帶領吳聲盈、許博喬與彭龍輝三位同學參賽，在中國大陸各大學作品的激烈比賽中脫穎而出，拿下"一等獎"的佳績，與台灣大學電機系並駕齊驅。</p> |
| 105 年 10 月 | <p>聯合財經網---健行科大卓越計畫成果亮眼全世界</p> <p>▲今年邁入 50 周年的健行科技大學，歷年所獲得的「教學卓越計畫」總獎勵金額高達 3 億 6,000 餘萬，位居鄰近學校之冠。健行科大 102-105 年計畫以「培育結合在地產業發展的人才」為主要目標，緊密結合技職教育與鄰近產業之需求，建立一套完善的人才培育模式。</p> |
| 105 年 10 月 | <p>中央通訊社---2016 健行盃自走車競賽，全國高中職精銳爭速</p> <p>▲「2016 年健行盃全國高中職自走車競賽」共有 73 隊報名角逐，本競賽在高中職端獲得相當好的名聲。希望透過研習及比賽，可以將智慧型自走車所需的軟硬體實作能力向下紮根，達到寓教於樂的目的。</p> |
| 105 年 11 月 | <p>聯合新聞網---培養飛行人才，健行科大和安捷飛航簽意向書</p> <p>▲健行科技大學 105 年與安捷飛航訓練中心(APEX)簽署策略聯盟意向書，開設「民航機師與飛航管理學分學程」，由安捷提供飛行訓練學、術課程專業師資與設備，採「3+1 模式」(3 年大學課程，加 1 年飛行訓練)，培訓學生取得「商業飛行駕駛員資格(CPL)」並推薦給航空公司成為民航機駕駛員。</p> |
| 105 年 11 月 | <p>中時電子報---GoHappy 攜手健行科大 投入大數據</p> <p>▲遠東集團旗下的線上購物平台亞東電子商務 (GoHappy) 與健行科大簽約，雙方希望在行動時代落實虛實整合為發展重點，並投入大數據的研究，同時提供實習機會。</p> |

106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 項目 | 日期 | 備註 |
|---------------|-------------------------------------|--|
| 簡章公告 | 3月20日(一) | 1. 請至網站下載列印招生簡章，本會不另行發售。 2. 下載網址： 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recruit/index.html |
| 網路報名 | 3月20日(一) 至 8月10日(四) | 1. 報名網址： http://aps2.uch.edu.tw/adm_unit/webx/Sign2_up.aspx 2. 資料繳交： 8月10日(四)前 (郵戳為憑)，將資料掛號郵寄至 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106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
| 現場報名 日期、時間 | 8月07日(一) 至 8月10日(四) | 1. 現場報名時間： 進修部上班時間皆可報名。 2. 報名地點：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行政大樓 1 樓 A112 室) |
| 網路成績查詢 | 8月15日(二) | 20:00 前公告於本會網頁， 網址： 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recruit/index.html |
| 成績複查 | 8月15日(二)20:00 至 8月16日(三)20:00 | 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傳真後請以電話與本會確認 辦公時間：15:00~21:00 本會電話：(03)4581196 分機 3711~3715 本會傳真：(03)2503859 |
| 放榜 | 8月18日(五) | 21:00 前公告於本會網頁， 網址： 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recruit/index.html |
| 正取生報到 | 8月22日(二) | 請於規定日期報到。報到時間：18:30~21:30 |
| 備取生遞補 | 8月23日(三)起 | 若正取生有缺額，本會將以電話通知備取生， 未接到電話請勿到校報到。報到時間：18:30-21:30 |

附記：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或公告為準。

●洽詢電話：

| 招生系別 | 主任 | 聯絡電話 | 相關資訊網站 |
|-------|-------|-----------------------------|---|
| 進修部 | 詹明興主任 | (03)4581196 分機 3711~3715 | 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index.asp |
| 企業管理系 | 羅明正主任 | (03)4581196 分機 7100~7101 | http://www.ba.uch.edu.tw/ |
| 資訊管理系 | 魏嘉宏主任 | (03)4581196 分機 7300~7301 | http://www.im.uch.edu.tw/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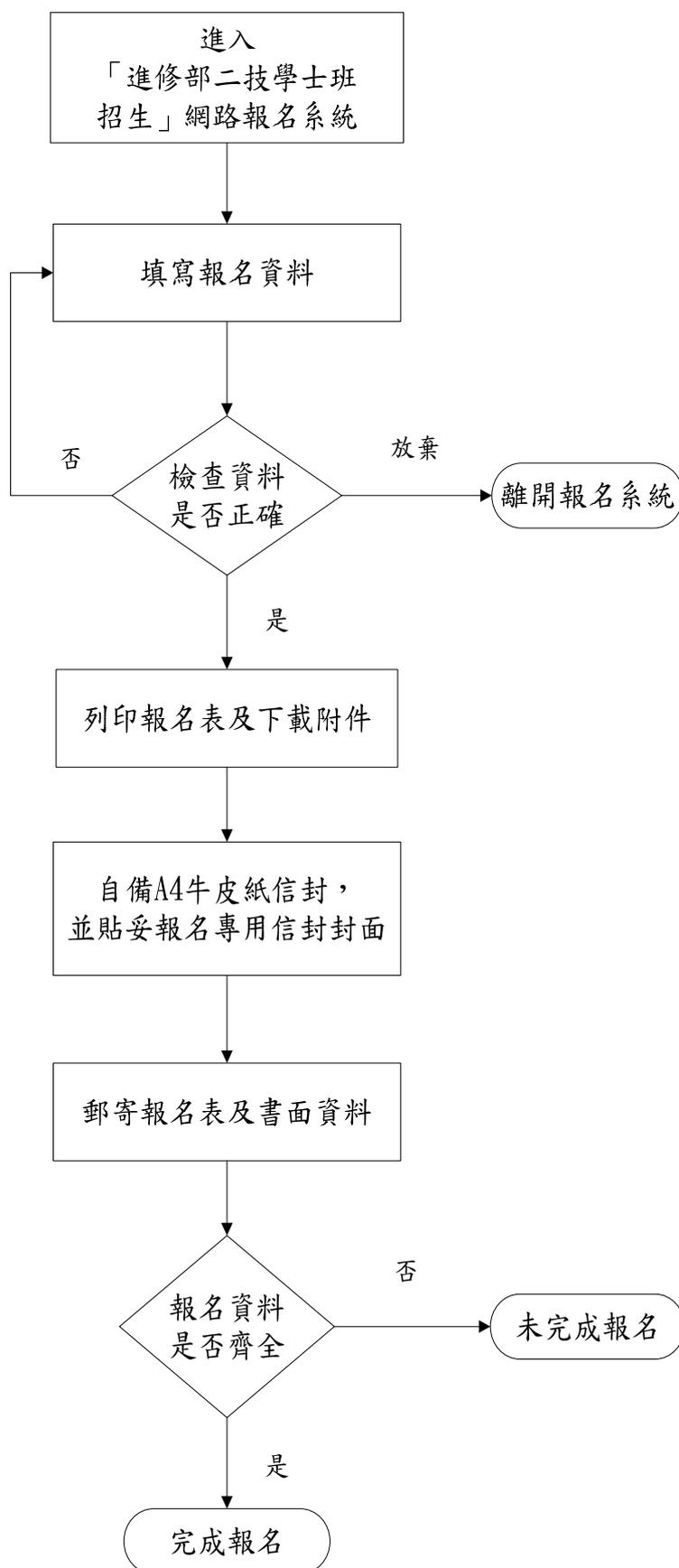
106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

重要注意事項

- 一、106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招生係採申請入學方式(免試)，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請參閱簡章**第 12 頁**。
- 二、本項招生採現場報名或網路報名，請選擇一種方式報名，免繳報名費。
- 三、符合本會特種身分申請人於報名時即應選定身分(使用特種身分或以一般生身分報名)，如選擇以一般生身分報名則不採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並以一般生身分名額錄取；如選擇以特種身分報名，其錄取原則如下：
 - (一) 蒙藏生及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加分優待後達到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直接以外加名額錄取。
 - (二) 退伍軍人、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類特種身分申請人於錄取時，由申請人於下列方式選擇其一錄取：
 1. 以未含特種身分加分之實得總分與一般生比序錄取一般生身分名額。
(特種身分申請人如參加一般生身分名額獲得錄取者，不得再以外加名額錄取)。
 2. 以含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後之實得總分與該系特種身分申請人比序錄取外加名額，惟使用優待加分後之實得總分須達該系一般生之最低錄取標準。
 - (三) 「蒙藏生」及「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不受限制。「退伍軍人」、「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外加名額請參閱簡章**第 3 頁**。
 - (四) 特種身分申請人錄取時，未額滿之系別無最低錄取標準。
- 四、**101 年 8 月 10 日(含)以前**退伍之申請人，因退伍已超過五年，不得享有退伍軍人加分優待。
- 五、國軍志願役人員准考證明核定權責規範之詳細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5 頁**。
- 六、本會規定特種身分加分，採本會原始總分加分方式計算，本會以學業成績分數、專業技能證照分數、年資分數三項總和為原始總分(計算範例請參閱簡章**第 14 頁**)。
- 七、非勞動部所核發之技術士證照，不得作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認定之用，且申請人所持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等級之認定有疑義者，由本會召開之「專業技能證照職種與符合加分相關招生類別審議委員會」審定，申請人不得異議。
- 八、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二技聯合甄選、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始得報名參加本招生入學，違者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
- 九、成績單上應有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若成績單上無學業總平均分數，申請人應請原畢業學校計算明列在成績單上，並加蓋發給學校戳記。
- 十、本會於報名表、附件及書面資料中對於申請人資料之蒐集，係為申請人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申請人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附件黏貼本及書面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限由申請人完成報名作業至註冊完成為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申請人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申請人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十一、申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申請人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申請人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申請人之報到作業，請申請人特別注意。
- 十二、完成報名程序之申請人，即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3月20日(一)15:00開放系統~

8月10日(四)15:00關閉系統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aps2.uch.edu.tw/adm_unit/webx/Sign2_up.aspx

◆特殊字若電腦無該字，請以*號表示，再於印出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

◆核對報名資格、姓名、身分證字號等欄位資料，**所有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填寫

◆請以 A4 白紙列印：

1. **報名表**：請於簽名處親自簽名，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報名附件**：請依序黏貼需檢附的文件，並請於簽名處親自簽名

◆將報名表及附件(貼妥相關文件)裝入自備 A4 牛皮紙信封中，並貼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資料繳交方式：

1. 掛號郵寄：

8月10日(四)前(郵戳為憑)，

寄至 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106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2. 現場繳件：

8月10日(四)前，週一~週五 15:00~21:00

●地點：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行政大樓一樓 A112 室)

未於期限內郵寄資料或繳交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交通路線圖

健行科技大學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目 錄

| | |
|-------------------------|------|
| 健行科技大學簡介 | I |
| 就讀健行科技大學的理由 | II |
| 健行榮耀績效 | III |
| 健行亮點新聞 | VI |
| 重要日程表 | X |
| 重要注意事項 | XI |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XIII |
| 交通路線圖 | XIV |
| 壹、招生系別、名額及說明 | 3 |
| 貳、報名資格 | 4 |
|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 6 |
| 肆、報名須繳交證件 | 6 |
| 伍、各類成績評分標準、加分優待標準 | 12 |
| 陸、網路成績查詢 | 14 |
| 柒、成績複查申請辦法 | 14 |
| 捌、放榜 | 14 |
| 玖、報到 | 15 |
| 拾、健康檢查 | 15 |
| 拾壹、招生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 15 |
|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15 |
| 附錄： | |
| 附錄一、報名流程、報名表填寫說明及範例 | 16 |
| 附錄二、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摘錄) | 21 |
|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22 |
| 附錄四、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 25 |
| 附錄五、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專科學校部分 | 29 |
| 附錄六、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 35 |
| 附錄七、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40 |
| 附錄八、委託書 | 41 |
| 附錄九、成績複查申請表 | 42 |
| 附錄十、申請人申訴書 | 43 |

報名表件：

| | |
|--|----|
| 現場報名報名表 | 44 |
| 附件黏貼本封面:..... | 46 |
| 附件一、學歷（力）證件(畢(結)業證書)/修業證明書影印本黏貼紙 | 47 |
| 附件二、專科（學業）成績單正本黏貼紙 | 48 |
| 附件三、專業技能證照影印本黏貼紙 | 49 |
| 附件四、 退 伍 令 特種身分生證件影印本黏貼紙 | 50 |
| 附件五、網路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51 |

106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別、名額及說明

| 招生系別 | 一般生名額 | 特種生外加名額 | | |
|---|-------|---------|-----|------------|
| | | 退伍軍人 | 原住民 |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
| 企業管理系 | 43 | 1 | 1 | 1 |
| 資訊管理系 | 30 | 1 | 1 | 1 |
| <p>說明：</p> <p>1. 本校二技各系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上課時間：每週一至週五18:30~21:40。</p> <p>2. 各項收費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各系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120.124.120.62/accounting/index.php點選『學雜費』→『收費標準』進入查詢。</p> <p>3. 本招生報名截止後，人數未達 25 人時，得轉介其他系或不辦理招生作業。</p> | | | | |
| 企業管理系特色簡介 | | | | |
| <p>1. 本系專任教師共有 24 位，具博士學歷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共有 21 位，佔全系教師比率為 87.5%。</p> <p>2. 本系具實務經驗教師有 23 名，佔全系教師比率為 95.83%。</p> <p>3. 培養核心能力</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問題發現與改善管理能力 (2)投資計畫撰寫與簡報能力 (3)成本與理財規畫能力 (4)行銷企畫書撰寫與簡報能力 (5)銷售知識與能力 (6)專案規畫與簡報能力 (7)經營管理檢討、整合能力</p> <p>3. 輔導證照課程（視每年開課而定）：國際專案管理師、門市服務技術士、國貿業務技術士、TBSA 商務企劃、會計記帳士、就業服務技術士、服務業品質專業師、國際運籌物流資訊管理師…等。</p> | | | | |
| 資訊管理系特色簡介 | | | | |
| <p>1. 本系專任教師共有 18 位，具博士學歷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共有 17 位，佔全系教師比率為 94.4%。</p> <p>2. 本系具實務經驗教師有 18 名，佔全系教師比率為 100%。</p> <p>3. 教學以資料庫管理、企業電子化管理、多媒體應用及程式設計等四面向為主軸。</p> <p>4. 輔導證照課程（視每年開課而定）：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證照、Adobe Illustrator 證照、Adobe Premier Pro 證照、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大師認證、Oracle Java 證照、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等。</p> | | | | |

貳、報名資格

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就本簡章所列招生系別限擇一系報名：

一、一般學歷：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 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 102 年 1 月 24 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 22 歲年齡限制。

三、報名資格相關注意事項：

(一) 申請人注意事項：

1. 本會年資之計算含服役年資，以退伍軍人特種身分申請人，得依「年資加分」及「特種身分成績優待」規定，分別享加分之優待，但須於報名時繳交退伍令及退伍軍人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凡於報名時未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者，僅能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且放棄相關加分優待，事後不得申請補繳或追認。

2. 現役軍人應另繳交之證明文件

(1) 現役軍人(包括替代役男)，如在 **106 年 9 月 30 日** 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准予報名(請攜帶正本核驗並繳交影印本乙份)。於報名時，並應繳驗學歷證件及軍人身分證。此項申請人僅限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依教育部 88.4.22 台(88)技(二)字第 88044922 號函規定」。

(2) 國軍志願役人員需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始得報名，有關核定權責規範如下

①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②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③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申請人應持服務單位權責主官(管)核定之「准考證明」准予報名(請攜帶正本核驗並繳交影印本乙份)，此項申請人僅限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依國防部 99 年 1 月 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辦理)

(3) 上述准予報名之公文或證明正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且現役軍人不得以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報名及申請加分優待。參加本會報名時雖繳驗退伍令，但退伍令所記載之退伍日期在 **106 年 8 月 10 日(含)** 以後生效者，視同現役軍人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不得享有特種身分加分優待。

3. 役男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請參閱「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附錄二，第 21 頁)。

(二) 符合兩種以上報名資格之申請人，限選擇一項最有利之資格報名，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補件。

(三) 申請人畢業後或取得有關報名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計算至 **106 年 9 月 30 日** 止。

- (四)申請人於錄取後，經本會查證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合專科應屆畢業生於錄取報到時未能如期繳交學歷(力)證書者或所繳交加分所需之各種證件，經事後查證與事實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 (五)非勞動部所核發之技術士證照，不得作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認定之用，且申請人所持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等級之認定有疑義者，由本會召開之「專業技能證照等級適用類別疑義審查會議」審定，申請人不得異議。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符合報名資格者，採**現場報名**或**網路報名**，請擇一方式報名。

1. 網路報名

- 報名日期：3月20日(一)至8月10日(四)
- 報名網址：http://aps2.uch.edu.tw/adm_unit/webx/Sign2_up.aspx
- 資料繳交：8月10日(四)前(郵戳為憑)，將報名表及附件掛號郵寄至
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106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2. 現場報名

- 報名日期：進修部上班時間皆可報名。
- 報名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行政大樓1樓A112室)
- 聯絡電話:(03)4581196 分機 3711~3715

※注意事項：報名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但申請人必須填妥「委託書」(附錄八，第41頁)，並親自填妥報名表後委由代理人代為報名。

肆、報名須繳交證件：

一、現場報名者應攜帶下列證件**正本**，網路報名者請於8月10日(四)前寄送**影印本**至本校：

1. 國民身分證。
2.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學歷(力)證件)。
3. 專科畢業成績單。
4. 以專業技能證照申請加分者，應備相關證照。
5. 現役軍人請繳交准予報名之公文或證明書。
6. 以特種身分報名並申請加分優待者，應備特種身分證明文件。

二、將下列證明文件，事先在「附件黏貼本」貼妥，拿到現場繳交或是寄送本校。

1. 報名表(網路報名則由系統自動產出報名表)：

- (1)申請人填妥報名表。
- (2)請依「報名表填寫說明及範例」(附錄一，第16頁)填寫。
- (3)請以正楷親自填寫，字跡不得潦草，如有更改須加蓋私章，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則不予受理報名。

2.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 (1)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附件黏貼本。
- (2)申請人若遺失國民身分證者，報名時必須附上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影本。

- (3)申請人若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附上戶籍機關發給之改名證明文件影本，否則不得報名，錄取、報到時亦同。
- (4)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若有不符，均不得報名。
- (5)採網路報名者，**錄取報到時仍應繳驗原始正本**。
3.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 (1)同時具備本簡章規定 2 種以上『報名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名，所繳證件須與報名資格相符。
- (2)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力證件等，將影印本黏貼於附件黏貼本(報名表件：附件一，第 47 頁)。若影印本已加蓋原發給學校戳記，則現場報名時不必再繳驗正本；影印本未加蓋原發給學校戳記，則現場報名時須繳驗正本，驗證完後歸還。採網路報名者，**錄取報到時仍應繳驗原始正本**。
- (3)國外學歷證件：
- 甲、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乙、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出國期間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4)如有參加暑修尚未取得學歷(力)證書者，亦得於填寫切結書後准予報名，但至**錄取報到時仍未取得學歷(力)證書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4. 專科學業成績單正本
- (1)請黏貼於附件黏貼本(報名表件：附件二，第 48 頁)。
- (2)已取得畢業證書，但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或未繳交成績單者仍可報名。
5. 專業技能證照影印本：
- (1)專業技能證照加分標準請參閱簡章第 12 頁。
- (2)申請人應將有關證照影印本黏貼於「專業技能證照影印本黏貼紙」(報名表件：附件三，第 49 頁)。
6. 有提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者，須現場繳驗特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採網路報名者，請寄送影印本。
- (1)特種身分代碼表請參閱簡章第 13 頁。具多項特種身分者，限擇一提出申請。
- (2)申請人應將證件影印本黏貼於附件黏貼本(報名表件：附件四，第 50 頁)，並勾選所屬身分別。未黏貼證件資料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優待。
- A. 符合「退伍軍人特種身分成績優待規定」者，請將退伍軍人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於「退 伍 令特種身分生證件影印本黏貼紙」。
- B. 退伍後曾以退伍軍人身份享受加分優待者，依簡章第 8 頁「特種身分生優待依據辦法」欄之說明，不再給予第二次加分優待。
- C. 以其他特種身分申請人，請將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於「退 伍 令特種身分生證件影印本黏貼紙」。
- (3)特種身分優待依據辦法及應繳證件，請參閱簡章第 8~11 頁「特種身分生優待依據辦法及應繳證件」欄說明
7. 申請人如係現役軍人應另繳交證明，請參閱簡章第 5 頁。

三、報名注意事項：

1. 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驗，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2. 申請人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或應屆畢(結)業生於錄取報到時，未能如期繳交畢(結)業證書者，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3. 本會於報名表、附件黏貼本中對於申請人資料之蒐集，係為申請人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申請人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附件黏貼本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限由申請人完成報名作業至註冊完成為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申請人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4. 申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申請人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申請人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申請人之報到作業，請特別注意。
5. 完成報名程序之申請人，即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6. 特種身分生優待依據辦法

| 特種身分 名稱 | 依據辦法及說明 |
|----------------|--|
|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 <p>(一) 49年6月22日教育部(49)台輔字第7504號令訂定發布。</p> <p>(二) 93年1月14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2516A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p>(三) 102年8月15日教育部台教高(四)字第1020122067A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1條、第3條、第9條條文；增訂第8-1條；並自102年9月1日施行。</p> <p>(四) 103年12月22日教育部台教高(四)字第1030182160B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p> <p>(五) 105年11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153906B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左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左列規定，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 (2)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左列，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2、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3、依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4、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 | |
|------------|---|
| <p>原住民</p> | <p>一、76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 00001 號令訂定發布「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 10 條。</p> <p>二、84 年 7 月 5 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31606 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p> <p>三、90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 90007243 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p> <p>四、102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20125238A 號令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為「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修正第 1 條、第 3 條、第 11 條條文，增訂第 10-1 條條文。</p> <p>五、103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3009419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2、原住民學生依左列優待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依左列規定辦理，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 (2)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3、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
| <p>蒙藏生</p> | <p>一、44 年 5 月 30 日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銜訂定發布。</p> <p>二、93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08101A 號令修正「蒙藏學生在台升學臨時辦法」為「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 8 條。</p> <p>三、102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80405A 號令修正發布「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 9 條。</p> <p>四、104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070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 2 年。 2、蒙藏學生依左列優待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依左列規定辦理，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 (2)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3、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4、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

| | |
|--------------|---|
|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 <p>一、54 年 3 月 2 日教育部(54)台參字第 30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p> <p>二、94 年 5 月 31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72180B 號令修正「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為「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p> <p>三、102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22180A 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全文 20 條。</p> <p>四、103 年 12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7981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0 條條文</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優待方式依左列規定辦理，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2、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3、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依左列規定辦理，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 (2)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4、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
|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 <p>一、94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83118C 號令訂頒「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全文 10 條。</p> <p>二、102 年 8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9858A 號令修正發布「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全文 11 條。</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科技人才子女依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依左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依左列規定辦理，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 (2)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2、外加名額以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3、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加分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 |

7. 特種身分生應繳證件

| 特種身分 名稱 | 應 繳 證 件 |
|------------------|--|
|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 <p>(一)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p> <p>(二)士官、士兵：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p> <p>(三)替代役：繳交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p> <p>註：1. 上列各該證件均應連同影印本（以 A4 紙正反面正中影印）一併送驗，原始證件驗畢發還，影印本收存審查，如影印本模糊不清難以辨認者，仍應收取原始證件。</p> <p>2. 上列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縣市後備司令部）。</p> <p>3. 服役五年以上之志願役軍官，凡上尉以下者（包括上尉），須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影印本；病殘退伍軍人應繳撫卹令及其影印本。</p> |
| 原住民 | <p>(一)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報名時並將戶口名簿正本一併送檢。</p> <p>(二)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選繳）。</p> <p>註：1.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者，或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p> <p>2.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p> |
| 蒙藏生 | <p>(一)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p> <p>(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p> <p>(三)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考本會申請入學予以加分優待之成績證明。</p> <p>註：1. 原非蒙藏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參加。</p> <p>2. 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參加。</p> |
| 政府派外工作 人員子女 | <p>1. 外交部出具之證明文件。</p> <p>2. 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p> <p>註：1. 本欄係指經我國政府派遣在駐外使館及其他機構辦理外交事務之工作人員子女。</p> <p>2. 返國時間超過3年均不予優待；返國就讀時間計算，自實際入學日起算。</p> |
| 境外優秀科學 技術人才子女 | <p>(一)教育部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p> <p>(二)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p> <p>註：1. 科技人才子女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依規定辦理。</p> <p>2. 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但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p> <p>3. 大陸地區科技人才子女不適用。</p> |

伍、各類成績評分標準、加分優待標準

一、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 順序 | 審查項目 | 評 分 標 準 |
|----|------------------------------|---|
| 1 | 學業成績 (此為選繳， 未繳以 60 分計) | 1. 以一般學歷申請者，學業成績以在校總平均學業成績計算（已取得畢(結)業證書，但學業成績總平均不及格或未繳交成績單者，以 60 分計算；如有參加暑修尚未取得畢(結)業證書者，亦得填寫切結書後准予報名，學業成績以 60 分計算，但至錄取報到時仍未取得畢(結)業證書，則取消錄取資格)。 |
| | | 2. 以同等學力第(六)項申請者，學業成績以 90 分計算。（報名應與其考試及格類別相關，非相關者以 60 分計算） |
| | | 3. 以同等學力第(七)項申請者，學業成績以 75 分計算。（報名應與其證照職種相關，非相關者以 60 分計算） |
| | | 4. 以同等學力第(一)(二)(三)(四)(五)(八)(九)(十)項申請者，學業成績以 60 分計算。 |
| 2 | 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 <p>不限證照職類，皆依下列標準加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動部甲級技術士證照：每張加 20 分。 2. 勞動部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加 10 分。 3. 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加 5 分。 4. 其他證照：每張加 2 分。 5. 若沒有證照亦可報名，不加分。 <p>註1：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成績及格，報名前尚未取得技術士證照者，得先以及格成績單或臨時證明提出申請，但入學時仍應繳交技術士證乙級正本驗證。</p> <p>註2：以同等學力之(六)、(七)(本簡章第4頁)申請，申請人不得再以相同專業技能證照要求予以加分。</p> |
| 3 | 年資 | 申請人在符合報名資格後(以其證書頒發年月起算)之年資計算至 106年9月30日 止，核計其年資， 每滿一年加5分 。 |
| 4 | 特種身分(加分) | 特種身分生加分比例表請參閱簡章 第13頁 。 |

說明：

1. 原始總分計分方式：

原始總分＝學業成績分數＋專業技能證照分數＋年資分數

2. 申請入學總成績計算方式：

申請入學總成績＝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加分

3. 各項資料必須附上有效證明文件。凡偽造文書被證明屬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4. 本會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5. 實得總成績同分者，按第 1、2、3、4 項之高低分順序錄取，若實得總成績及各項成績皆相同，則提交本會討論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增額錄取。

二、特種身分加分之計算

依申請人所持有特種身分於本會原給總分按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 代碼 | 特種身分類別 | 特種身分申請人資格條件 | 原始總分 加分優待比例 |
|----|---------------------|--|----------------|
| 01 | 退伍軍人(一) |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25% |
| | | 在營服役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 |
| 02 | 退伍軍人(二) |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20% |
| 03 | 退伍軍人(三) |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15% |
| 04 | 退伍軍人(四) |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10% |
| 05 | 退伍軍人(五) |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20% |
| 06 | 退伍軍人(六) |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15% |
| 07 | 退伍軍人(七) |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10% |
| 08 | 退伍軍人(八) |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5% |
| 09 | 退伍軍人(九) |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15% |
| 10 | 退伍軍人(十) |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10% |
| 11 | 退伍軍人(十一) |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5% |
| 12 | 退伍軍人(十二) |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3% |
| 13 | 退伍軍人(十三) |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未滿三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5% |
| | | 在營服役期間，因病成殘者，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 |
| 14 | 原住民(一) | 原住民族籍(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原始總分增加 10% |
| 15 | 原住民(二) |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原住民籍者。 | 原始總分增加 35% |
| 16 | 蒙藏生 | 蒙藏生。 | 原始總分增加 25% |
| 17 | 政府派外 工作人員子女(一) |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 原始總分增加 25% |
| 18 | 政府派外 工作人員子女(二) |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 原始總分增加 15% |
| 19 | 政府派外 工作人員子女(三) |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 原始總分增加 10% |
| 20 | 境外優秀科學 技術人才子女(一) |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25% |
| 21 | 境外優秀科學 技術人才子女(二) |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15% |
| 22 | 境外優秀科學 技術人才子女(三) |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10% |

註：

1. 具有特種身分之申請人得以「特種身分」報名本會。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申請人，報名本會時僅能擇一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將列為一般身分。
2. 101年8月10日以前退伍者，因退伍已超過五年，不符合特種身分生成績優待標準。

三、申請人實得總分計算方式說明(以下僅為範例)

(一)某生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 86.68 分；其專業技能證照分數為 20 分；
年資分數為 10 分。

該原始總分計算方式為： $86.68+20+10=116.68$ 分

(二)該生如以特種身分之退伍軍人(十)報名，可加本會原始總分 10% (請參閱簡章第 13 頁)，
即可加 $116.68 \times 10\% = 11.66$ 分。

(三)該生申請入學總成績=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加分

1. 如該生以一般生身分計算成績，其入學總成績為 116.68 分

2. 如該生以特種生身分計算成績，其入學總成績為 $116.68 + 11.66 = 128.34$ 分

(四)其餘情況請參閱簡章第 13 頁之評分標準以上列計分方式類推。

陸、網路成績查詢

一、成績於 8 月 15 日(二)20:00 前於網路公告，請以報名證號碼登入查詢成績。

本會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二、成績查詢網址：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recruit/index.html

柒、成績複查申請辦法

一、複查期限：申請人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8 月 15 日(二)20:00 至 8 月 16 日(三)20:00，
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傳真後請於 15:00 後以電話與本會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二、辦理手續：一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錄九，第 42 頁)傳真本會，凡未依規定辦理者
本會將不予受理。本會傳真：(03)2503859；電話：(03)4581196 分機 3711~3715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逾期或手續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捌、放榜

8 月 18 日(五)21:00 前公告於本會網頁，

網址：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recruit/index.html

玖、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 (一) 時間：8月22日(二)下午18:30至21:30。
- (二) 地點：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行政大樓1樓)
- (三) 應備證件：
 - (1) 與報名資格相符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
 - (2)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 (3) 2吋相片1張
- (四) 當日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請將規定之證件及委託書(附錄八，第41頁)交由受委託人辦理。未按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二、備取生遞補：

- (一) 若正取生有缺額，本會將以電話通知備取生報到，未接到電話請勿到校報到。
- (二) 備取生遞補日期為自8月23日(三)起，以電話通知為準。
- (三) 未依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要求遞補。

拾、健康檢查

- 一、申請人錄取後，由本校另行公告或通知。
- 二、經健康檢查確定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錄取後本校得依學籍規則之規定，令其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視實際情況處理

拾壹、招生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凡申請人針對報名過程、成績複查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時，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並於3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請人申訴書」(附錄十，第43頁)，本會收到申請人申請案件後轉送「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
- 二、「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受理申請人申請案件，召開申訴評議會，針對申訴內容加以評議，並做成相關決議，經主任委員核定後以限時掛號通知申請人。
- 三、申訴次數同1案件以1次為限。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若於申請入學報名期間或報到期間，如遇下列重大事故，包括：
 - (一) 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要天然災害。
 - (二) 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如H1N1)。
 - (三) 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相關作業無法進行時，將由本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由相關廣播公司、電視台及網站公佈，俟天然災害結束後再由本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在相關網站及報刊公告，網址為：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recruit/index.html。
- 二、其他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研議方案，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附錄：

附錄一、報名流程、報名表填寫說明及範例

報名表填寫說明及範例

為便利電腦作業人員登錄申請人各項有關資料，申請人在填寫報名表時，請參閱本說明，詳細正確填寫報名表。若因自身疏失，導致資料錯誤，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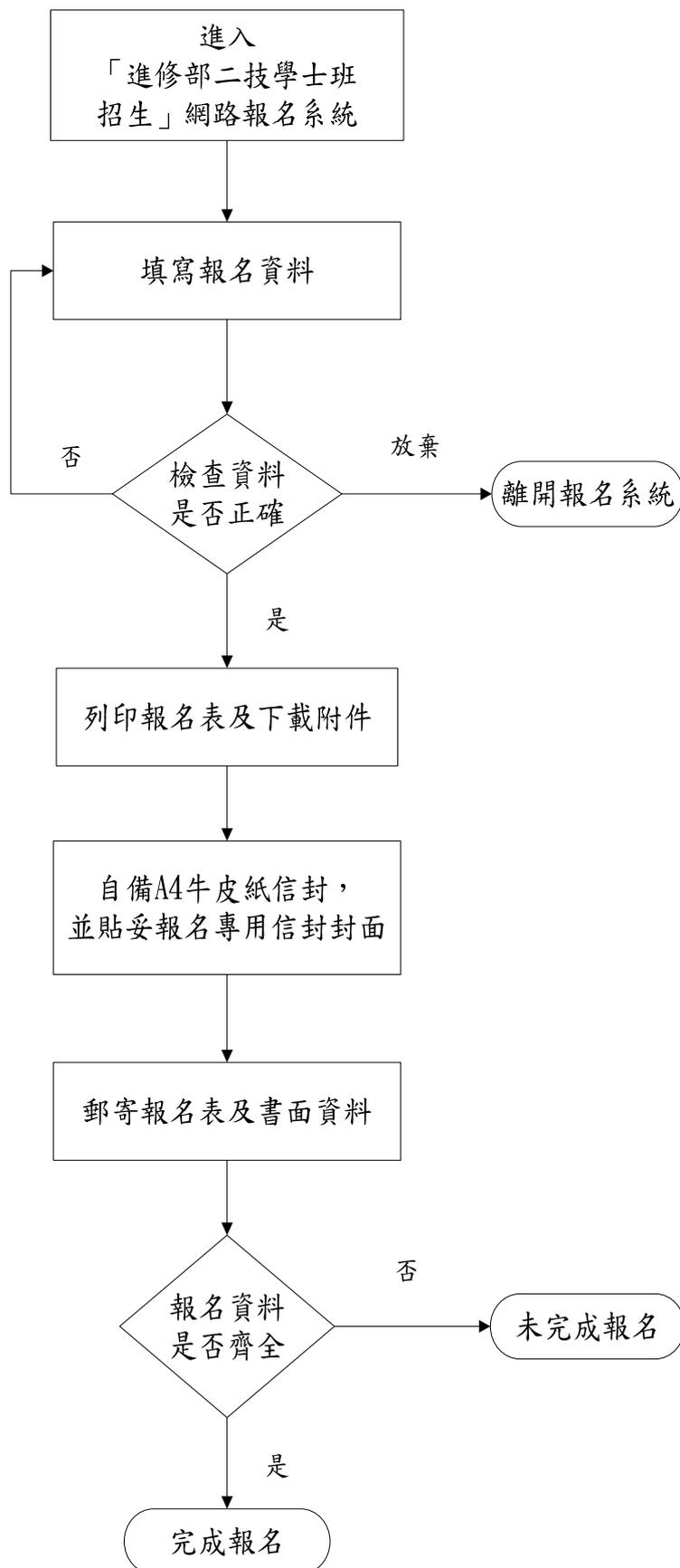
一、一般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填妥後，須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然後於申請人簽章處親自簽名蓋章，連同相關資料一起繳交。
- (二) 填寫時，必須用正楷小心填寫，切勿潦草，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申請人自身權益。

二、各欄填寫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身分：申請人須慎重以何種身分報名，並務必勾選確認。
- (二) 報名證號碼：現場報名由本會編排，申請人請勿填寫。(網路報名由系統自動產生)
- (三) 出生地：請依身分證上記載之出生地填寫。
- (四) 性別：請勾選所屬性別。
- (五) 出生年月日：請依身分證登載之出生年月日填寫。
- (六) 姓名：請依身分證上所登記之姓名以正楷填寫。
- (七) 緊急聯絡人：特殊狀況需聯絡申請人而聯絡不到時，方便聯繫。
- (八) 電話：請確實填寫可聯絡的電話號碼及行動電話號碼，以方便聯繫。
- (九) 身分證字號：請將身分證字號(含英文字母)按順序由左至右分別填入各方格內。
- (十) 通訊地址：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地址。
- (十一) 學歷：一般學歷請填寫畢(肄)業學校及科別名稱；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人，請參閱簡章第4頁報名資格之規定。
- (十二) 報名資格：具有二種以上報名資格者，自行選擇對加分核計或分發錄取較有利之資格報名。
- (十三) 學業成績：請填寫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 (十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欄：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黏貼欄內。
- (十五) 報名年資：持專科學校畢業證書者，請填證書所載之日期；持同等學力證件申請人，請填寫取得報名資格之日期。
- (十六) 專業技能證照：請依所繳驗之證照擇一勾選，未申請證照加分者請勾選無。
- (十七) 特種身分：請依特種身分別擇一勾選，不以特種身分申請人請勾選無。
- (十八) 申請人簽名：請詳閱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確認所填資料無誤後請親自簽名，以示負責。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3月20日(一)15:00開放系統~

8月10日(四)15:00關閉系統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aps2.uch.edu.tw/adm_unit/webx/Sign2_up.aspx

◆特殊字若電腦無該字，請以*號表示，再於印出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

◆核對報名資格、姓名、身分證字號等欄位資料，**所有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填寫

◆請以 A4 白紙列印:

1. **報名表**:請於簽名處親自簽名，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報名附件**:請依序黏貼需檢附的文件，並請於簽名處親自簽名

◆將**報名表及附件(貼妥相關文件)**裝入自備 A4 牛皮紙信封中，並貼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資料繳交方式:

1. 掛號郵寄:

8月10日(四)前(郵戳為憑)，

寄至 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106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2. 現場繳件:

8月10日(四)前，週一~週五 15:00~21:00

地點：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行政大樓一樓

A112 室)

未於期限內郵寄資料或繳交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網路報名

106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報名表範例

(本表於網路報名完成後自動產生，請於系統中列印)

| | | | | | |
|--------|------------------------------|--------|-----------|---------|----------------|
| 報名證號碼 | 10634001 | | 報名系列 | 二技企業管理系 | |
| 申請人身分 | 一般生 | 性別 | 女 | 出生年月日 | 57 年 06 月 05 日 |
| 姓名 | 陳筱玲 | 電話 | 034581196 | 行動電話 | 0911123456 |
| 身分證字號 | A234567890 | 緊急聯絡人 | 陳德明 | 行動電話 | 0922123456 |
| 通訊地址 | 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 | | | |
| 報名年資 | 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報名年資已滿 12 年 | | | | |
| 報名資格 | 取得簡章報名資格 | 有畢業證書者 | | | |
| | 畢業學校名稱 | 健行科技大學 | | 專科夜間部 | |
| | 畢業科組名稱 | 國際貿易科 | | | |
| 學業平均成績 | 86.88 分 | | | | |
| 專業技能證照 | 丙級 2 張 | 乙級 1 張 | 無 | 無 | |
| 特種身分 | 無 | | | | |

身分證影印本正面請黏貼於此



身分證影印本反面請黏貼於此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於系統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完成報名程序之申請人，即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申請人簽名：陳筱玲

審查組初核章：_____ 複核章：_____

現場報名

106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報名表填寫範例

申請人身分：一般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其他特種身分

| | | | | | | | |
|--|--|------|---|-----------|-------|------------|----|
| 報名證號碼 | (由本會填寫) | 報名系別 | 企業管理系 | | 出生地 | 台北市 | |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 | 出生年月日 | 57年6月5日 | |
| 姓名 | 陳筱玲 | | 電話 | 034581196 | 行動電話 | 0911123456 | |
| 身分證字號 | A | 2 | 3 | 4 | 5 | 6 | 7 |
| | 8 | 9 | 0 | 緊急聯絡人 | 陳德明 | | 電話 |
| | | | | | | 0922123456 | |
|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 | | | | | |
| 學歷 | 健行科技大學 | | 學校 | 國際貿易 | | 科畢(肄)業 | |
| 報名資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日間部)以上畢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科(夜間部)以上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補校)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 | | | | | |
| 學業成績(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 86.88 | | | | | | |
| 身分證影印本正面請黏貼於此 | | | 身分證影印本反面請黏貼於此 | | | 1. 審查組初核章 | |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v> | |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v> | | | | |
| 報名年資 | 取得報名資格時間：94年6月30日至106年9月30日止報名年資已滿12年 | | | | | 2. 審查組初核章 | |
| 專業技能證照 | 【以同等學力第(六)(七)項申請者，相同證照本欄不予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甲級技術士證照 ___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丙級技術士證照 2張 <input type="checkbox"/> 5.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乙級技術士證照 1張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證照 ___張 | | | | | 3. 審查組初核章 | |
| 特種身分 | <input type="checkbox"/> 1. 退伍軍人(一) <input type="checkbox"/> 11. 退伍軍人(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20.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input type="checkbox"/> 2. 退伍軍人(二) <input type="checkbox"/> 12. 退伍軍人(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21.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input type="checkbox"/> 3. 退伍軍人(三) <input type="checkbox"/> 13. 退伍軍人(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22.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input type="checkbox"/> 4. 退伍軍人(四) <input type="checkbox"/> 14. 原住民(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3. 無 <input type="checkbox"/> 5. 退伍軍人(五) <input type="checkbox"/> 15. 原住民(二) <input type="checkbox"/> 6. 退伍軍人(六) <input type="checkbox"/> 16.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7. 退伍軍人(七) <input type="checkbox"/> 17.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input type="checkbox"/> 8. 退伍軍人(八) <input type="checkbox"/> 18.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二) <input type="checkbox"/> 9. 退伍軍人(九) <input type="checkbox"/> 19.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三) <input type="checkbox"/> 10. 退伍軍人(十) | | | | | 4. 審查組初核章 | |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完成報名程序之申請人，即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申請人簽名：陳筱玲

| | | | | |
|------|---------|---------|-------------|--|
| 報名程序 | (一)證件核驗 | (二)編號登記 | (三)複核及核發報名證 | 備註 |
| | 負責人簽章 | 負責人簽章 | 負責人簽章 | |
| 姓名 | 陳筱玲 | | | |
| 報名系別 | 企業管理系 | | 報名證號碼 | (由本會填寫) |
| | | | | 106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報名證 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電話：03-4581196 分機：3711~3715 傳真：03-2503859 |

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

- 一、本會於報名表、附件黏貼本及書面資料中對於申請人資料之蒐集，係為申請人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申請人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附件黏貼本及書面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限由申請人完成報名作業至註冊完成為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申請人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申請人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二、申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申請人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申請人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申請人之報到作業，請申請人特別注意。
- 三、完成報名程序之申請人，即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附錄二、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摘錄）

一、延期徵集入營

適用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10830750 號令修正發布徵兵規則第 29 條條文「應徵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合於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如附件）所列原因者，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明，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第十類規定

| 區分 類別 |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 應繳證明 | 准予延期入營時限 |
|----------|--|---------------------------|-------------|
| 九 | 二十歲以前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年學生，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者。年逾二十歲已取得當年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亦同。 | 高中畢業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 至當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
| 十 |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當畢業之年或已取得當年大學以上學校招生准考證，須報考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者。 | 學校畢業證明、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 至當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

二、緩徵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臺教學字第 1030019022B 號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 (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 (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7、8、1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附錄四、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4016539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學生，指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灣地區（以下簡稱來臺）就讀國內二年制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修讀學位者。
- 第 3 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國內下列學制報考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就學：
一、公私立大專校院日間學制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
二、公私立專科學校日間學制二年制副學士班。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進修學制碩士班。
前項學制，不包括軍警校院。
大陸地區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 第 4 條 學校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得就學校教學資源條件、學生輔導機制、招生成效與優勢、國際及兩岸交流經驗或其他項目核定名額；全國各校外加招生總名額，不得超過本部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學校申請招生名額時，以本部當學年度核定該校相同學制班次招生名額百分之二為原則。學校或其分校、分部設立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者，得專案申請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不受前條第一項學制及前二項招生名額之限制。
- 第 5 條 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其認定基準及相關注意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 第 6 條 學校為招收大陸地區人民就學，應擬訂招生計畫，報本部核定。
學校辦理前項招生，應以聯合招生方式辦理。但專案報本部核准者，得單獨招生。
學校依第一項規定報本部核定後，應組成聯合或單獨招生委員會，分別由各招生學校校長，或單獨招生學校之校內行政及學術主管擔任委員。各該招生委員會應擬訂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報本部核定後，始得實施。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第三項招生規定，應包括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考試方式、招生名額與提報程序、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錄取原則、保證人之資格、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
第三項招生簡章，除明列前項規定內容外，應包括招生院、系（科）、所與學位學程名額、報考資格、報名程序、考試項目、考試日期、評分基準、錄取方式、違規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 7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就學，應於學校規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學校報名，經錄取者，由學校發給錄取通知：
一、入學申請表。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
三、金融機構所出具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大專校院、民間機構等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學校對前項第三款證明認定有疑義時，在大陸地區開具者，得要求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第三地區開具者，得要求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

第 8 條 學校應自行或指定人員，擔任所錄取大陸地區學生之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前項保證人相關事項，準用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 9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學校錄取後，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者，應備齊下列文件，委託錄取學校代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申請入境：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學校出具之錄取證明文件及保證書。

三、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影本。

四、委託學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手續之委託書影本。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不全，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 10 條 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經申請許可第一次進入臺灣地區者，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三個月。

大陸地區學生應於前項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入境，並註冊入學。

大陸地區學生持第一項入出境許可證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註冊入學，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二個月，並不得延期。

大陸地區學生至遲應於入境後七日內至國內指定醫院，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項目完成健康檢查。本部得視突發疫情需要，要求於申請入境時，提出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之大陸地區醫療機構或國際旅行衛生保健中心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並於入境後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大陸地區學生於第三項停留期間屆滿前，得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

二、國內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三、移民署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停留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二年，並得視修業情況於停留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酌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一、博士班修業已滿五年。

二、碩士班修業已滿三年。

三、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修業已滿四年。但其修業期限因系、院、學程性質，經依法延長者，於修業期限屆滿後。

四、二年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副學士班修業已滿二年。

大陸地區學生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備齊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辦理：

- 一、延期申請書。
- 二、入出境許可證。
- 三、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或公函。
- 四、移民署所規定之其他證明文件。

第 1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就學，或經學校錄取後申請入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 一、參加暴力、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 二、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三、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四、現在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任職。
- 五、曾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六、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情形。

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至五年；有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三年。但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有逾期停留之情形，其仍具學籍者，經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令其出境後，得不受一年至三年不予許可之限制。

學校應確認大陸地區學生所持入出境許可證件有效期間及停留期間，並協助其換發證件及辦理延期。

第 12 條 大陸地區學生註冊入學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或香港、澳門、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二、國內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影本。

前項第一款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採認；香港、澳門及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採認。以香港、澳門或外國學校同等學力申請分發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生在臺每學期註冊時，應檢附在學期間有效之醫療、傷害保險證明文件；其在大陸地區開具者，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第三地區開具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學校應於註冊時將大陸地區學生納入學生團體保險，並依國內一般學生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生來臺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不得入境，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重新申請入境，始得註冊入學。

第 13 條 學校發現大陸地區學生有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冒用或有考試舞弊等情事者，應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14 條 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就讀學校依教學成本訂定。

前項學雜費收費基準之下限，由本部參考國內同級私立學校前一學年度收費及當學年度學雜費調幅定之。

中央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構）不得編列預算，提供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學校不

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

- 第 15 條 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前項規定者，應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強制出境。
- 第 16 條 大陸地區學生於申請就讀學校畢業後，得繼續申請在臺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其入學方式及程序，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大陸地區學生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申請逕讀博士學位者，不受第六條招生方式之限制。
- 第 17 條 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得繼續該階段之修業，並依規定取得該學位。
大陸地區學生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其就學期間應遵行事項及畢業後升學方式，改依新身分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8 條 大陸地區學生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十日內至移民署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於單次出境證效期內離境；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
大陸地區學生參加轉學考試經錄取或畢業後有第十六條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之情形者，不受前項離境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註冊入學後，由錄取學校代向移民署辦理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異動申請。
- 第 19 條 學校應將大陸地區學生註冊及異動情形，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通報本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移民署。
學校遇有前條第一項情形，應以書面通知學生依限離境，並依前項規定通報；未依限離境者，學校應負協尋責任。
- 第 20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國內大學校院與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因修業或課程需要申請來臺者，其入出境及入學後相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入出境相關事項，準用第八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八條及前條相關規定；其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停留期間及延長期間，由移民署依本部核定之修業期間核給
二、入學後相關事項，準用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相關規定。
- 第 21 條 第六條第三項之招生委員會應就大陸地區學生就學權益、助學措施、醫療及傷害保險、生活輔導等各項資訊，編印就學服務參考手冊，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協助其就學。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後，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大陸地區學生住宿、課業輔導、生活管理、聯繫、通報、協尋及其他協助事項。
- 第 22 條 本部為規劃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相關事宜，並審議學校所報招生計畫、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招生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等事項，得召開會議討論。前項會議成員，應包括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學校代表及機關代表。
- 第 23 條 本部得視需要邀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對學校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成效、生活輔導及學習情形辦理訪視。
- 第 24 條 學校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有關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之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限期改善或調整其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名額。
-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專科學校部分

102年5月2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063572B號函公告

| 序號 | 校名 | 網址 | 所在地 |
|----|--------------|---|--------|
| 1 | 北京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bgy.org.cn/ | 北京市(6) |
| 2 | 北京電子科技職業學院 | http://www.dky.bjedu.cn/ | |
| 3 | 北京農業職業學院 | http://www.bvca.edu.cn/ | |
| 4 | 北京財貿職業學院 | http://www.bjczy.edu.cn/ | |
| 5 | 北京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bitc.edu.cn/ | |
| 6 | 北京勞動保障職業學院 | http://www.bvclss.cn/ | |
| 7 | 天津職業大學 | http://www.tjtc.edu.cn/ | 天津市(6) |
| 8 | 天津中德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zdtj.cn/ | |
| 9 | 天津電子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tjdz.net/ | |
| 10 | 天津交通職業學院 | http://www.tjtvc.com/ | |
| 11 | 天津輕工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tjlivtc.edu.cn/ | |
| 12 | 天津現代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xdxy.com.cn/ | |
| 13 | 上海工藝美術職業學院 | http://www.shgymy.com/ | 上海市(4) |
| 14 | 上海旅遊高等專科學校 | http://www.sitsh.edu.cn/ | |
| 15 | 上海電子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stiei.edu.cn/ | |
| 16 |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專科學校 | http://www.sppc.edu.cn/ | |
| 17 | 重慶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cqipc.net/ | 重慶市(6) |
| 18 | 重慶工程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cqvie.com/ | |
| 19 | 重慶電子工程職業學院 | http://www.cqcet.com/ | |
| 20 | 重慶電力高等專科學校 | http://www.cqepc.com.cn/ | |
| 21 | 重慶城市管理職業學院 | http://www.cswu.cn/ | |
| 22 | 重慶工商職業學院 | http://www.cqtbi.edu.cn/ | |
| 23 | 邢臺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xpc.edu.cn/ | 河北省(7) |
| 24 | 承德石油高等專科學校 | http://www.cdpc.edu.cn/ | |
| 25 | 河北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hbcit.edu.cn/ | |
| 26 | 石家莊鐵路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sirt.edu.cn/ | |
| 27 | 邯鄲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hdvtc.edu.cn/ | |
| 28 | 唐山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tsgzy.edu.cn/ | |
| 29 | 秦皇島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qhdvtc.com/ | |
| 30 | 山西省財政稅務專科學校 | http://www.sxftc.edu.cn/ | 山西省(5) |
| 31 | 山西工程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sxgy.cn/ | |
| 32 | 山西煤炭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sxmtxy.com.cn/ | |
| 33 | 山西建築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sxatc.com/ | |
| 34 | 山西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sxzy.edu.cn/ | |
| 35 | 遼寧省交通高等專科學校 | http://www.lncc.edu.cn/ | 遼寧省(7) |
| 36 | 瀋陽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vtc sy.com/ | |

| 序號 | 校名 | 網址 | 所在地 |
|----|--------------|---|---------|
| 37 | 大連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dlvtc.edu.cn/ | 遼寧省(7) |
| 38 | 遼寧農業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lnnzy.ln.cn/ | |
| 39 | 遼寧石化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lnpc.edu.cn/ | |
| 40 | 渤海船舶職業學院 | http://www.bhcy.cn/ | |
| 41 | 遼寧職業學院 | http://www.lnvc.cn/ | |
| 42 | 青島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qtc.edu.cn/ | 山東省(13) |
| 43 | 威海職業學院 | http://www.weihacollege.com/ | |
| 44 | 山東商業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sict.edu.cn/ | |
| 45 | 淄博職業學院 | http://www.zbvc.cn/ | |
| 46 | 日照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rzpt.cn/ | |
| 47 | 山東科技職業學院 | http://www.sdzy.com.cn/ | |
| 48 | 濱州職業學院 | http://www.bzpt.edu.cn/ | |
| 49 | 煙臺職業學院 | http://www.ytvc.com.cn/ | |
| 50 | 山東職業學院 | http://www.sdp.edu.cn/ | |
| 51 | 東營職業學院 | http://www.dyxy.net/ | |
| 52 | 青島港灣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qdgw.edu.cn/ | |
| 53 | 濟南職業學院 | http://www.jnvc.cn/ | |
| 54 | 山東畜牧獸醫職業學院 | http://www.sdmyxy.cn/ | |
| 55 | 長春汽車工業高等專科學校 | http://www.caii.edu.cn/ | 吉林省(4) |
| 56 | 長春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cvit.com.cn/ | |
| 57 | 吉林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jvcit.edu.cn/ | |
| 58 | 吉林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jjtc.com.cn/ | |
| 59 | 黑龍江建築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hcc.net.cn/ | 黑龍江省(7) |
| 60 | 黑龍江農業工程職業學院 | http://www.hngzy.com/ | |
| 61 | 大慶職業學院 | http://www.dqzyxy.net/ | |
| 62 | 黑龍江農業經濟職業學院 | http://www.nyjj.net.cn/ | |
| 63 | 哈爾濱鐵道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htxy.net/ | |
| 64 | 黑龍江職業學院 | http://www.hljp.edu.cn/ | |
| 65 | 哈爾濱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hzjxy.net/ | |
| 66 | 福建船政交通職業學院 | http://www.fjcpc.edu.cn/ | 福建省(5) |
| 67 | 漳州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fjzzy.org/ | |
| 68 | 福建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mitu.cn/ | |
| 69 | 福建林業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fjlzy.com/ | |
| 70 | 閩西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mxdx.net/ | |
| 71 | 南京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niit.edu.cn/ | 江蘇省(15) |
| 72 | 無錫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wxit.edu.cn/ | |
| 73 | 江蘇農林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jsafc.net/ | |
| 74 | 常州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ccit.js.cn/ | |

| 序號 | 校名 | 網址 | 所在地 | |
|-----|--------------|---|---------|---------|
| 75 | 蘇州工業園區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sipivt.edu.cn/ | 江蘇省(15) | |
| 76 | 南通紡織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nttec.edu.cn/ | | |
| 77 | 江蘇建築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jsjzi.edu.cn/ | | |
| 78 | 南通航運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ntsc.edu.cn/ | | |
| 79 | 常州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czmec.cn/ | | |
| 80 | 蘇州工藝美術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sgmart.com/ | | |
| 81 | 南京化工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njcc.edu.cn/ | | |
| 82 | 南京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njcit.cn/ | | |
| 83 | 江蘇經貿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jseti.edu.cn/ | | |
| 84 | 江蘇食品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jsfsc.edu.cn/ | | |
| 85 | 江蘇畜牧獸醫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jsahvc.edu.cn/ | | |
| 86 | 寧波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nbptweb.net/ | | 浙江省(10) |
| 87 | 浙江金融職業學院 | http://www.zfc.edu.cn/ | | |
| 88 | 浙江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zime.edu.cn/ | | |
| 89 | 溫州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wzvtc.cn/ | | |
| 90 | 金華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jhc.edu.cn/ | | |
| 91 | 浙江經濟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zjtie.edu.cn/ | | |
| 92 | 浙江旅遊職業學院 | http://www.tczj.net/ | | |
| 93 | 浙江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zjvtit.edu.cn/ | | |
| 94 | 杭州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hzvtc.edu.cn/ | | |
| 95 | 浙江建設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zjjy.net/ | | |
| 96 | 蕪湖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whptu.ah.cn/ | 安徽省(8) | |
| 97 | 安徽水利水電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ahsdx.ah.edu.cn/ | | |
| 98 | 安徽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avtc.cn/ | | |
| 99 | 安徽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ahcme.cn/ | | |
| 100 | 安徽電氣工程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aepu.com.cn/ | | |
| 101 | 安徽商貿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abc.edu.cn/ | | |
| 102 | 安徽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ahctc.com/ | | |
| 103 | 阜陽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fyvtc.edu.cn/ | | |
| 104 | 九江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jvtc.jx.cn/ | 江西省(5) | |
| 105 | 江西現代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jxxdxy.com/ | | |
| 106 | 江西財經職業學院 | http://www.jxvc.jx.cn/ | | |
| 107 | 江西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 http://www.jxyxy.com/xy/ | | |
| 108 | 江西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jxjtxy.com/ | | |
| 109 | 黃河水利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yrcti.edu.cn/ | 河南省(7) | |
| 110 | 平頂山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pzxy.edu.cn/ | | |
| 111 | 商丘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sqzy.com.cn/ | | |
| 112 | 河南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hnzj.edu.cn/ | | |

| 序號 | 校名 | 網址 | 所在地 |
|-----|--------------|---|---------|
| 113 | 河南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hnpi.cn/ | 河南省(7) |
| 114 | 河南農業職業學院 | http://www.hnac.com.cn/ | |
| 115 | 鄭州鐵路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zzrvtc.edu.cn | |
| 116 | 武漢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wtc.edu.cn/ | 湖北省(9) |
| 117 | 武漢船舶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wspc.edu.cn/ | |
| 118 | 湖北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hbvtc.edu.cn/ | |
| 119 | 武漢鐵路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wru.com.cn/ | |
| 120 | 襄陽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hbxftc.com/ | |
| 121 | 黃岡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hgpu.edu.cn/ | |
| 122 | 十堰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syzy.com.cn/ | |
| 123 | 鄂州職業大學 | http://www.ezu.net.cn/ | |
| 124 | 武漢軟件工程職業學院 | http://www.whvcse.com/ | |
| 125 | 長沙民政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csmzxy.com/ | 湖南省(9) |
| 126 | 湖南鐵道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hnrpc.com/ | |
| 127 | 永州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hnyzzy.com/ | |
| 128 | 湖南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hnjtzy.com.cn/ | |
| 129 | 湖南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hunangy.com/ | |
| 130 | 湖南大眾傳媒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hnmmc.cn/ | |
| 131 | 湖南科技職業學院 | http://www.hnkjxy.net.cn/ | |
| 132 | 湖南工藝美術職業學院 | http://www.hnmeida.com.cn/ | |
| 133 | 婁底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ldzy.com/ | |
| 134 | 廣州番禺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gzppy.edu.cn/ | 廣東省(11) |
| 135 | 深圳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szpt.edu.cn/ | |
| 136 | 廣州民航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caac.net/ | |
| 137 | 廣東輕工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gdqy.edu.cn/ | |
| 138 | 順德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sdpt.com.cn/ | |
| 139 | 廣東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 http://new.gdcp.cn/ | |
| 140 | 廣東水利電力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gdsdxy.edu.cn/ | |
| 141 | 廣州鐵路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gtxy.cn/ | |
| 142 | 廣東科學技術職業學院 | http://www.gdit.edu.cn/ | |
| 143 | 深圳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sziit.com.cn/ | |
| 144 | 中山火炬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zstp.cn/ | |
| 145 | 海南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hcvt.cn/ | 海南省(2) |
| 146 | 海南經貿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hnjmc.com/ | |
| 147 | 成都航空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cdavtc.edu.cn/ | 四川省(11) |
| 148 | 四川工程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scetc.net/ | |
| 149 | 四川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svtcc.net/ | |
| 150 | 四川建築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scatc.net/ | |

| 序號 | 校名 | 網址 | 所在地 |
|-----|--------------|---|-----------|
| 151 | 綿陽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myvtc.edu.cn/ | 四川省(11) |
| 152 | 四川電力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xy.sc.sgcc.com.cn/ | |
| 153 | 成都紡織高等專科學校 | http://www.cdtc.edu.cn/ | |
| 154 | 四川郵電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sptpc.com/ | |
| 155 | 成都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cdvtc.com/ | |
| 156 | 宜賓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ybzy.cn/ | |
| 157 | 四川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scemi.com/ | |
| 158 | 貴州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gzjtzy.net/ | 貴州省(2) |
| 159 | 銅仁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trzy.cn/ | |
| 160 | 雲南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yncs.edu.cn/ | 雲南省(3) |
| 161 | 昆明冶金高等專科學校 | http://www.kmyz.edu.cn/ | |
| 162 | 雲南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ynmec.com/ | |
| 163 | 楊凌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ylvtc.cn/ | 陝西省(5) |
| 164 | 西安航空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xihang.com.cn/ | |
| 165 | 陝西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sxpi.com.cn/ | |
| 166 | 陝西鐵路工程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sxri.net/ | |
| 167 | 陝西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spvec.com.cn/ | |
| 168 | 蘭州石化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lzpcc.com.cn/ | 甘肅省(5) |
| 169 | 甘肅林業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gsfc.edu.cn/ | |
| 170 | 酒泉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jqzy.com/ | |
| 171 | 蘭州資源環境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lzre.edu.cn/ | |
| 172 | 武威職業學院 | http://www.wwoc.cn/ | |
| 173 | 青海畜牧獸醫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qhxmzy.com.cn/ | 青海省(2) |
| 174 | 青海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qhctc.edu.cn/ | |
| 175 | 南寧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ncvt.net/ | 廣西自治區(5) |
| 176 | 柳州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lzzy.net/ | |
| 177 | 廣西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gxcme.edu.cn/ | |
| 178 | 廣西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gxzjy.com/ | |
| 179 | 廣西水利電力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gxsdxy.cn/ | |
| 180 | 寧夏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nxtc.edu.cn/ | 寧夏自治區(3) |
| 181 | 寧夏財經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nxcy.edu.cn/ | |
| 182 | 寧夏工商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nxgs.edu.cn/ | |
| 183 | 西藏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xzgzy.cn/ | 西藏自治區(1) |
| 184 | 內蒙古建築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ima.edu.cn/ | 內蒙古自治區(4) |
| 185 | 包頭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btzyjsxy.cn/ | |
| 186 | 內蒙古化工職業學院 | http://www.hgzyxy.com.cn/ | |
| 187 | 內蒙古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nmgjdxy.com/ | |
| 188 | 新疆農業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xjnzy.edu.cn/ | 新疆自治區(4) |

| 序號 | 校名 | 網址 | 所在地 |
|-----|------------|---|----------|
| 189 | 克拉瑪依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kzjsxy.net/ | 新疆自治區(4) |
| 190 | 新疆輕工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xjqg.edu.cn/ | |
| 191 | 烏魯木齊職業大學 | http://www.uvu.edu.cn/ | |

附錄六、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以★表示新增採認之26校

105年4月27日臺教高(五)字第1050047377號函公告

| 序號 | 校名 | 網址 | 所在地 |
|----|------------|---|--------|
| 1 | 中央民族大學 | http://www.muc.edu.cn/ | 北京(37) |
| 2 | 中央音樂學院 | http://www.ccom.edu.cn/ | |
| 3 | 中央美術學院 | http://www.cafa.edu.cn/ | |
| 4 | 中央財經大學 | http://www.cufe.edu.cn/ | |
| 5 | 中國人民大學 | http://www.ruc.edu.cn/ | |
| 6 | 中國石油大學(北京) | http://www.cup.edu.cn | |
| 7 | 中國地質大學(北京) | http://www.cugb.edu.cn | |
| 8 | 中國政法大學 | http://www.cupl.edu.cn/ | |
| 9 | 中國傳媒大學 | http://www.cuc.edu.cn/ | |
| 10 | 中國農業大學 | http://www.cau.edu.cn/ | |
| 11 | 中國礦業大學(北京) | http://www.cumtb.edu.cn | |
| 12 | 北京大學 | http://www.pku.edu.cn/ | |
| 13 | 北京工業大學 | http://www.bjut.edu.cn/ | |
| 14 | 北京化工大學 | http://www.buct.edu.cn/ | |
| 15 | 北京外國語大學 | http://www.bfsu.edu.cn | |
| 16 | 北京交通大學 | http://www.njtu.edu.cn/ | |
| 17 | 北京林業大學 | http://www.bjfu.edu.cn/ | |
| 18 | 北京科技大學 | http://www.ustb.edu.cn/ | |
| 19 | 北京師範大學 | http://www.bnu.edu.cn/ | |
| 20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 http://www.buaa.edu.cn/ | |
| 21 | 北京理工大學 | http://www.bit.edu.cn/ | |
| 22 | 北京郵電大學 | http://www.bupt.edu.cn/ | |
| 23 | 北京體育大學 | http://www.bsu.edu.cn/ | |
| 24 | 清華大學 | http://www.tsinghua.edu.cn/ | |
| 25 | 華北電力大學(北京) | http://www.ncepu.edu.cn/ | |
| 26 |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 http://www.uibe.edu.cn/ | |
| 27 | 中國音樂學院 | http://www.ccmusic.edu.cn/ | |
| 28 | 北京舞蹈學院 | http://www.bda.edu.cn/ | |
| 29 | 北京電影學院 | http://www.bfa.edu.cn/ | |
| 30 | 中國藝術研究院 | http://www.zgysyjy.org.cn/ | |
| 31 | 中央戲劇學院 | www.chntheatre.edu.cn | |
| 32 | 中國戲曲學院 | www.nacta.edu.cn | |
| 33 | 北京服裝學院 | www.bift.edu.cn | |
| 34 | 中國科學院 | www.cas.cn | |

| 序號 | 校名 | 網址 | 所在地 |
|----|------------|---|--------|
| 35 | 中國科學院大學 | http://www.gucas.ac.cn/ | 北京(37) |
| 36 | 中國社會科學院 | www.gscass.cn | |
| 37 | ★首都師範大學 | http://www.cnu.edu.cn/ | |
| 38 | 天津大學 | http://www.tju.edu.cn/ | 天津(3) |
| 39 | 南開大學 | http://www.nankai.edu.cn/ | |
| 40 | 河北工業大學 | http://www.hebut.edu.cn/ | |
| 41 | 華北電力大學(保定) | http://www.ncepu.edu.cn/ | 河北(4) |
| 42 | ★燕山大學 | http://www.ysu.edu.cn/ | |
| 43 | ★河北大學 | http://www.hbu.edu.cn/ | |
| 44 | ★河北農業大學 | http://www.hebau.edu.cn/ | |
| 45 | 太原理工大學 | http://www.tyut.edu.cn/ | 山西(3) |
| 46 | ★山西大學 | http://www.sxu.edu.cn/ | |
| 47 | ★中北大學 | http://www.nuc.edu.cn/ | |
| 48 | 內蒙古大學 | http://www.imu.edu.cn/ | 內蒙古(1) |
| 49 | 大連海事大學 | http://www.dlmu.edu.cn/ | 遼寧(6) |
| 50 | 大連理工大學 | http://www.dlut.edu.cn/ | |
| 51 | 東北大學 | http://www.neu.edu.cn/ | |
| 52 | 遼寧大學 | http://www.lnu.edu.cn/ | |
| 53 | 魯迅美術學院 | http://www.lumei.edu.cn/ | |
| 54 | ★東北財經大學 | http://www.dufe.edu.cn/ | |
| 55 | 吉林大學 | http://www.jlu.edu.cn/ | 吉林(4) |
| 56 | 延邊大學 | http://www.ybu.edu.cn/ | |
| 57 | 東北師範大學 | http://www.nenu.edu.cn/ | |
| 58 | ★長春理工大學 | http://www.cust.edu.cn/ | |
| 59 | 東北林業大學 | http://www.nefu.edu.cn/ | 黑龍江(5) |
| 60 | 東北農業大學 | http://www.neau.edu.cn/ | |
| 61 | 哈爾濱工程大學 | http://www.hrbeu.edu.cn/ | |
| 62 | 哈爾濱工業大學 | http://www.hit.edu.cn/ | |
| 63 | ★黑龍江大學 | http://www.hlju.edu.cn/ | |
| 64 | 上海大學 | http://www.shu.edu.cn | 上海(12) |
| 65 | 上海外國語大學 | http://www.shisu.edu.cn/ | |
| 66 | 上海交通大學 | http://www.sjtu.edu.cn/ | |
| 67 | 上海財經大學 | http://www.shufe.edu.cn | |
| 68 | 同濟大學 | http://www.tongji.edu.cn/ | |
| 69 | 東華大學 | http://www.dhu.edu.cn | |
| 70 | 復旦大學 | http://www.fudan.edu.cn/ | |
| 71 | 華東師範大學 | http://www.ecnu.edu.cn/ | |

| 序號 | 校名 | 網址 | 所在地 |
|-----|------------|--|--------|
| 72 | 華東理工大學 | http://www.ecust.edu.cn/ | 上海(12) |
| 73 | 上海音樂學院 | http://www.shcmusic.edu.cn/ | |
| 74 | 上海戲劇學院 | http://www.sta.edu.cn/ | |
| 75 | 上海體育學院 | www.sus.edu.cn | |
| 76 | 中國礦業大學(徐州) | http://www.cumt.edu.cn/ | 江蘇(13) |
| 77 | 江南大學 | http://www.jiangnan.edu.cn/ | |
| 78 | 東南大學 | http://www.seu.edu.cn/ | |
| 79 | 河海大學 | http://www.hhu.edu.cn/ | |
| 80 | 南京大學 | http://www.nju.edu.cn/ | |
| 81 | 南京師範大學 | http://www.njnu.edu.cn/ | |
| 82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學 | http://www.nuaa.edu.cn/ | |
| 83 | 南京理工大學 | http://www.njust.edu.cn/ | |
| 84 | 南京農業大學 | http://www.njau.edu.cn/ | |
| 85 | 蘇州大學 | http://www.suda.edu.cn/ | |
| 86 | 南京藝術學院 | www.njarti.edu.cn | |
| 87 | ★南通大學 | http://www.ntu.edu.cn/ | |
| 88 | ★南京郵電大學 | http://www.njupt.edu.cn/ | |
| 89 | 浙江大學 | http://www.zju.edu.cn/ | 浙江(5) |
| 90 | 中國美術學院 | www.chinaacademyofart.com | |
| 91 | ★浙江工業大學 | http://www.zjut.edu.cn/ | |
| 92 | ★寧波大學 | http://www.nbu.edu.cn/ | |
| 93 | ★杭州電子科技大學 | http://www.hdu.edu.cn/ | |
| 94 |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 http://www.ustc.edu.cn/ | 安徽(3) |
| 95 | 合肥工業大學 | http://www.hfut.edu.cn/ | |
| 96 | 安徽大學 | http://www.ahu.edu.cn/ | |
| 97 | 福州大學 | http://www.fzu.edu.cn | 福建(3) |
| 98 | 廈門大學 | http://www.xmu.edu.cn/ | |
| 99 | ★福建師範大學 | http://www.fjnu.edu.cn/ | |
| 100 | 南昌大學 | http://www.ncu.edu.cn/ | 江西(2) |
| 101 | ★江西財經大學 | http://www.jxufe.edu.cn/ | |
| 102 | 山東大學 | http://www.sdu.edu.cn/ | 山東(6) |
| 103 | 中國石油大學(華東) | http://www.upc.edu.cn/ | |
| 104 | 中國海洋大學 | http://www.ouc.edu.cn/ | |
| 105 | ★山東農業大學 | http://www.sdau.edu.cn/ | |
| 106 | ★濟南大學 | http://www.ujn.edu.cn/ | |
| 107 | ★山東財經大學 | http://www.sdufe.edu.cn/ | |
| 108 | 鄭州大學 | http://www.zzu.edu.cn/ | 河南(3) |
| 109 | ★河南大學 | http://www.henu.edu.cn/ | |

| 序號 | 校名 | 網址 | 所在地 |
|-----|------------|---|-------|
| 110 | ★河南農業大學 | http://www.henau.edu.cn/ | 河南(3) |
| 111 |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 http://www.znufe.edu.cn/ | 湖北(8) |
| 112 | 中國地質大學(武漢) | http://www.cug.edu.cn/ | |
| 113 | 武漢大學 | http://www.whu.edu.cn/ | |
| 114 | 武漢理工大學 | http://www.whut.edu.cn/ | |
| 115 | 華中科技大學 | http://www.hust.edu.cn/ | |
| 116 | 華中師範大學 | http://www.ccnu.edu.cn/ | |
| 116 | 華中農業大學 | http://www.hzau.edu.cn/ | |
| 118 | 武漢體育學院 | http://www.wipe.edu.cn/ | |
| 119 | 中南大學 | http://www.csu.edu.cn/ | 湖南(5) |
| 120 | 湖南大學 | http://www.hnu.edu.cn/ | |
| 121 | 湖南師範大學 | http://www.hunnu.edu.cn/ | |
| 122 | ★湘潭大學 | http://www.xtu.edu.cn/ | |
| 123 | ★長沙理工大學 | http://www.csust.edu.cn/ | |
| 124 | 中山大學 | http://www.sysu.edu.cn/ | 廣東(5) |
| 125 | 華南師範大學 | http://www.scnu.edu.cn/scnu/ | |
| 126 | 華南理工大學 | http://www.scut.edu.cn/ | |
| 127 | 暨南大學 | http://www.jnu.edu.cn/ | |
| 128 | 廣州美術學院 | www.gzarts.edu.cn | |
| 129 | 廣西大學 | http://www.gxu.edu.cn/ | 廣西(1) |
| 130 | 海南大學 | http://www.hainu.edu.cn/ | 海南(1) |
| 131 | 西南大學 | http://www.swnu.edu.cn/ | 重慶(2) |
| 132 | 重慶大學 | http://www.cqu.edu.cn/ | |
| 133 | 四川大學 | http://www.scu.edu.cn/ | 四川(7) |
| 134 | 四川農業大學 | http://www.sicau.edu.cn/ | |
| 135 | 西南交通大學 | http://www.swjtu.edu.cn/ | |
| 136 | 西南財經大學 | http://www.swufe.edu.cn/ | |
| 137 | 電子科技大學 | http://www.uestc.edu.cn/ | |
| 138 | ★成都理工大學 | http://www.cdut.edu.cn/ | |
| 139 | ★西南科技大學 | http://www.swust.edu.cn/ | |
| 140 | 貴州大學 | http://www.gzu.edu.cn/ | 貴州(1) |
| 141 | 雲南大學 | http://www.ynu.edu.cn/ | 雲南(1) |
| 142 | 西藏大學 | http://www.utibet.edu.cn/ | 西藏(1) |
| 143 | 西北大學 | http://www.nwu.edu.cn/ | 陝西(7) |
| 144 | 西北工業大學 | http://www.nwpu.edu.cn/ | |
| 145 | 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 http://www.nwsuaf.edu.cn/ | |
| 146 | 西安交通大學 | http://www.xjtu.edu.cn/ | |
| 147 | 西安電子科技大學 | http://www.xidian.edu.cn/ | |

| 序號 | 校名 | 網址 | 所在地 |
|-----|---------|---|-------|
| 148 | 長安大學 | http://www.chd.edu.cn/ | 陝西(7) |
| 149 | 陝西師範大學 | http://www.snnu.edu.cn/ | |
| 150 | 蘭州大學 | http://www.lzu.edu.cn/ | 甘肅(2) |
| 151 | ★西北師範大學 | http://www.nwnu.edu.cn/ | |
| 152 | 青海大學 | http://www.qhu.edu.cn/ | 青海(1) |
| 153 | 寧夏大學 | http://www.nxu.edu.cn/ | 寧夏(1) |
| 154 | 石河子大學 | http://www.shzu.edu.cn/ | 新疆(2) |
| 155 | 新疆大學 | http://www.xju.edu.cn/ | |

註：中國社會科學院授予學位單位為「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

附錄七、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妥善處理本會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申請人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辦理申請入學申請人，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請人申訴事件，由主任委員召集危機處理小組成員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之。本小組成員若與申訴當事人為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應主動迴避。
- 四、申訴範圍：凡申請人針對報名過程、成績複查及其他有關試務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時，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 五、申訴處理程序：
 - (一) 申請人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 3 日內向本小組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小組得以書面駁回。
 - (三) 申訴人於本小組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 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 申訴提起後，申訴申請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小組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申請人權益，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負。
 - (六)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 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申請人。
- 六、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小組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本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小組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七、本小組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八、申訴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本小組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附錄八、委託書

委託書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

茲委託代理人辦理「106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報名

報到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106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 託 人 電 話：

代 理 人： (簽章)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代 理 人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附錄九、成績複查申請表

106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聯）

報名系別：

姓名：

報名證號碼：

申請日期：106 年 8 月 日

答覆日期：106 年 8 月 日

| 評分項目 | 學業成績 | 年資分數 | 專業技能 證照分數 | 特種身分 加分 | 實得總分 |
|-------------------|------|------|--------------|------------|------|
| 複查項目 (請打勾) | | | | | |
| 打勾項目 之成績 | | | | | |
| ※複查結果成績 (本會填寫) | | | | | |
| ※處理辦法 (本會填寫) | | | | | |

1. 申請人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8 月 15 日(二)20:00 至 8 月 16 日(三)20:00 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傳真後，請在 15:00 以後以電話與本會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2. 複查手續：請填寫本頁「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本會，本會傳真(03)2503859，電話(03)4581196 轉 3711~3715。
3. 申請表正副聯不可裁開，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4.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
5. 有※各欄請勿填寫。

106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聯）

報名系別：

姓名：

報名證號碼：

申請日期：106 年 8 月 日

答覆日期：106 年 8 月 日

| 評分項目 | 學業成績 | 年資分數 | 專業技能 證照分數 | 特種身分 加分 | 實得總分 |
|-------------------|------|------|--------------|------------|------|
| 複查項目 (請打勾) | | | | | |
| 打勾項目 之成績 | | | | | |
| ※複查結果成績 (本會填寫) | | | | | |
| ※處理辦法 (本會填寫) | | | | | |

附錄十、申請人申訴書

| 106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申訴書 | | | | |
|--------------------------------------|------|----|---|-------|
| 報名系別 | | 姓名 | | 報名證號碼 |
| 通訊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 申訴事由： | | | | |
| 期望建議： | | | | |
| 申 訴 人 | (簽章) | | | |
| 申 訴 日 期 | 106 | 年 | 月 | 日 |

此 致

106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本會地址：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106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報名表(現場報名)

申請人身分：一般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其他特種身分

| | | | | | | |
|--|---|------|--|-------|-----------|-----------|
| 報名證號碼 | (由本會填寫) | 報名系別 | | 出生地 | | |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姓名 | | | 電話 | 行動電話 | | |
| 身分證字號 | | | 緊急聯絡人 | 電話 | | |
|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 | | | | |
| 學 歷 | 學校 | | 科畢(肄)業 | | | |
| 報名資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日間部)以上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夜間部)以上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補校)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 | | | | |
| 學 業 成 績 (在 校 學 業 總 平 均 成 績) | | | | | | |
| 身分證影印本正面請黏貼於此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備註：報名時，請攜帶正本核驗，驗畢後發還。 | | | 身分證影印本反面請黏貼於此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備註：報名時，請攜帶正本核驗，驗畢後發還。 | | | 1. 審查組初核章 |
| 報名年資 | 取得報名資格時間：__年__月__日至106年09月30日止報名年資已滿__年 | | | | 2. 審查組初核章 | |
| 專業技能證照 | 【以同等學力第(六)(七)項申請者，相同證照本欄不予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甲級技術士證照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3. 丙級技術士證照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5. 無 <input type="checkbox"/> 2. 乙級技術士證照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證照__張 | | | | 3. 審查組初核章 | |
| 特種身分 | <input type="checkbox"/> 1. 退伍軍人(一) <input type="checkbox"/> 11. 退伍軍人(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20.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input type="checkbox"/> 2. 退伍軍人(二) <input type="checkbox"/> 12. 退伍軍人(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21.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input type="checkbox"/> 3. 退伍軍人(三) <input type="checkbox"/> 13. 退伍軍人(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22.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input type="checkbox"/> 4. 退伍軍人(四) <input type="checkbox"/> 14. 原住民(一) <input type="checkbox"/> 23. 無 <input type="checkbox"/> 5. 退伍軍人(五) <input type="checkbox"/> 15. 原住民(二) <input type="checkbox"/> 6. 退伍軍人(六) <input type="checkbox"/> 16.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7. 退伍軍人(七) <input type="checkbox"/> 17.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input type="checkbox"/> 8. 退伍軍人(八) <input type="checkbox"/> 18.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二) <input type="checkbox"/> 9. 退伍軍人(九) <input type="checkbox"/> 19.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三) <input type="checkbox"/> 10. 退伍軍人(十) | | | | 4. 審查組初核章 | |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完成報名程序之申請人，即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申請人簽名：

| | | | | |
|------|---|----------------------|--------------------------|----|
| 報名程序 | (一)證件核驗 負責人簽章 | (二)編號登記 負責人簽章 | (三)複核及核發報名證 負責人簽章 | 備註 |
| 姓名 | 報名證號碼 | | (由本會填寫) | |
| 報名系別 | 106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報名證 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電話：03-4581196 分機：3711-3715 傳真：03-2503859 | | | |

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

- 一、本會於報名表、附件黏貼本及書面資料中對於申請人資料之蒐集，係為申請人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申請人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附件黏貼本及書面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限由申請人完成報名作業至註冊完成為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申請人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申請人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二、申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申請人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申請人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申請人之報到作業，請申請人特別注意。
- 三、完成報名程序之申請人，即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106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報名系列：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報名證號碼：_____ (現場報名請勿填寫)

附件黏貼本封面

附件一 學歷(力)證件(畢(結)業證書)/修業證明書影印本黏貼紙
(此為必繳) (持修業證明書請勿黏貼正本)

附件二 專科(學業)成績單正本黏貼紙(此為選繳，未繳以 60 分計)

附件三 專業技能證照影印本黏貼紙
(此為選繳，若無證照亦可報名，不加分。)

附件四 退伍令
特種身分生證件影印本黏貼紙(此為選繳，若無亦可報名，不加分。)

- 註：1. 本附件黏貼本應與報名表一併繳交，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 **附件一~四各證件黏貼紙，請勿拆開**，不論有無黏貼均應繳交。
3. 凡改名而相關證件未加註改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黏貼於附件一。
4. 報名當時未繳交之加分優待證明文件均不予補件。
5. 黏貼於附件黏貼本之文件概不退還。

106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學歷(力)證件(畢(結)業證書)/修業證明書影印本黏貼紙

報名 申請人 報名證
系別：_____ 姓名：_____ 號碼：_____ (現場報名請勿填寫)

請將證件縮小影印為 A4 大小

浮貼學歷(力)證件(畢(結)業證書)/修業證明書影印本正、反面黏貼處

參加暑修未畢業者請黏貼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改名者請加黏貼戶籍謄本正本)

1. 若已取得畢業證書者，請繳交畢業證書影印本。
2.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名者，請繳交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印本。
3. **以上文件，現場報名者請攜帶正本核驗；網路報名者，錄取報到時須攜帶正本核驗。
若無法繳交，取消錄取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106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專科（學業）成績單正本黏貼紙（此為選繳，未繳以 60 分計）

報名：_____ 申請人：_____ 報名證：_____ (現場報名請勿填寫)
系別：_____ 姓名：_____ 號碼：_____
學業成績：_____ 分

- 1. 以一般學歷申請者，學業成績以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已取得畢（結）業證書，但學業成績總平均不及格或未繳交成績單者，以 60 分計算；如有參加暑修尚未取得畢（結）業證書者，亦得填寫切結書後准予報名，學業成績以 60 分計算，但至登記分發時仍未取得畢（結）業證書，則不得參加登記分發作業】。
- 2. 以同等學力第(六)項申請者，學業成績以 90 分計算(報名應與其考試及格類別相關，非相關者以 60 分計算)
- 3. 以同等學力第(七)項申請者，學業成績以 75 分計算(報名應與其證照職種相關，非相關者以 60 分計算)。
- 4. 以同等學力第(一)、(二)、(三)、(四)、(五)、(八)、(九)、(十)項申請者，學業成績以 60 分計算。

專科（學業）成績單正本黏貼處，須黏貼正本，影(副)本一律不收。

正本黏貼處

1. 參加暑修未畢業者以 60 分計算，請簽名：

2. 未繳交或無者，請簽名放棄：

106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專業技能證照影印本黏貼紙

(此為選繳，若無證照亦可報名，不加分。)

報名：_____ 申請人：_____ 報名證：_____ (現場報名請勿填寫)
系別：_____ 姓名：_____ 號碼：_____
證照：_____ 證照：_____
名稱：_____ 等級：技術士 甲級 乙級 丙級 其他(非技術士)

專業技能證照 正面影印本 黏貼處

專業技能證照 反面影印本 黏貼處

未繳交或無者，請簽名放棄：

- 註： 1. 現場報名時，請攜帶正本核驗，驗畢後發還。
2. 每張黏貼紙請只貼一張證照，如有多張證照，請自行影印增加黏貼紙使用。

網路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名證號碼：_____

【請將此封面黏貼於自備之 A4 牛皮紙信封封面上，自行送件者亦需貼妥此封面】

郵寄方式繳
交報名表件
者請自行貼
足掛號郵資

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健行科技大學
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寄件地址：

姓名：

連絡電話：

報名資料請依序整理，確實檢查內容並打勾以利後續處理，
謝謝！

- 報名表
- 附件黏貼本封面(附件一) **四請勿拆開**
- 學歷(力)證件影本(畢(結)業證書) \ 修業證明書影印本黏貼紙(附件一)
- 專科(學業)成績單正本黏貼紙(附件二)
- 專業技能證照影印本黏貼紙(附件三)
- 退伍令 \ 特種身分生影印本黏貼紙(附件四)

※請於簡章規定期限內(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或自行送件，逾期恕不受理。
※每一信封限裝一人報名表件。